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褚一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东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东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泉为科技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立科技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
股东会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泉为绿能	指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国立控股	指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永绿投资	指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立控股前称
山东泉为	指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泉为	指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泉为电力	指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研究院	指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 型电池	指	以 P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 型单晶电池、N 型电池	指	以 N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高效异质结（HJT）电池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本征薄膜异质结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利用晶体硅基板和非晶硅薄膜制成的混合型太阳能电池，即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HJT 电池具有工艺温度低、钝化效果好、开路电压高、双面发电等优点
钙钛矿/硅叠层电池	指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和传统晶硅太阳能电池叠加形成的双结太阳电池，宽带隙钙钛矿材料吸收短/中波段入射光，窄带隙单晶硅材料吸收中/长波段入射光，可最大限度利用太阳光，实现更高光电转换效率；通过材料带隙匹配、整体光学管理、载流子交换层等方面优化，双结太阳电池的转换效率可突破单结太阳电池的 Shockley-Queisser 效率极限，达到 30%以上
PECVD 多晶硅沉积技术	指	一种采用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KW、MW、GW	指	功率单位，千瓦、兆瓦、吉瓦，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泉为	股票代码	30071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泉为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泉为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QW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W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心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海成	胡海漫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电话	021-62306166	021-62306166
传真	021-60197573	021-60197573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ir@quanweisola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39,564.95	46,203,978.30	-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41,868.23	-36,794,475.84	-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15,193.51	-35,996,499.16	-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24,365.66	-28,992,523.29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2299	-10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2299	-106.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918,444.30	671,636,450.45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45,472.89	-163,403,604.66	-46.4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4,991.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设备出售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147.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摊至本期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82.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部分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56,881,867.78	主要是诉讼违约金计提所致

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20,971.30	
合计	-28,926,67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三）》，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深耕光伏电池、光伏组件领域，专注于 EPC 总包、电站运维等的技术研发，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经营，维持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公司属于光伏制造企业，在手订单落地后，公司进行电池片、玻璃、边框、胶膜等原材料的采购，经过一系列连续生产步骤，制造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等核心产品，将产成品用于 EPC 工程项目或直接销售给下游集中式或分布式光伏电站企业、经销商或分销商等，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①采购模式

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及其他生产主副辅材和配件等，针对光伏电池片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②生产模式

实行“以销定产”自主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生产基地和安徽生产基地投建了太阳能光伏组件车间，公司生产运营部门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时制作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有序排产。受资金紧张、诉讼影响，报告期内生产线开工率较低。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种不同功率的光伏组件，主要面向国内外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交流、展会宣传、技术服务、同行推介等方式扩大行业影响力，获取商业机会，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生产及交货。从初期接洽客户需求、项目竞标，到评审签订合同、合同执行、生产交货，至跟踪验收、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规范完善的销售业务流程，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建设，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优势
------	--------	---------

光伏组件	N 型 HJT 组件\Topcon 组件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异质结组件具备高功率、高双面率、低功率衰减、低温度系数、无 LID 及 PID 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比 PERC 电池高 8% 左右平均单瓦实际发电量、3%左右 LCOE 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光伏电站 EPC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	公司拥有光伏电站的整合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全产业链资源，能够提供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储能系统的 EPC 项目全周期解决方案，实现光伏电站 EPC 建设工程的集约化成本控制 and 高效施工管理

备注：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预重整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实力

公司对研发团队的建设十分重视。泉为科技研究院以 HJT、钙钛矿技术创新和发展为目标，积极展开与各大科研院校的深度合作。在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下，公司已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目前，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拥有 30 多项专利，公司的光伏产品也先后获得了德国莱茵 TUV 产品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以及 TÜV 南德权威认证。受报告期资金约束，本期研发投入降为零，相关技术迭代工作受到制约。

2、扎实稳定的生产能力

公司旗下拥有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建成投产，设计产能 4GW，基地拥有现代化的设施，成熟的工艺路线，资深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产品的产能及质量奠定了敦实的基础。但报告期受资金、诉讼、资产查封影响，产线开工率不足。

3、可靠兼顾适用性的产品系列

公司开发了两大类大功率产品——“泉耀”系列与“虎鲸”系列，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可以根据使用场景不同形成的原辅材料适应不同环境的差异化，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其中，“泉耀”系列主要针对陆地场景设计和生产。产品功率范围 420W 至 750W，应用场景覆盖分布式户用屋顶、工商业屋顶、大规模地面电站、荒漠光伏等场景。作为面向海上光伏市场的旗舰产品，“虎鲸”系列采用最新开发的玻纤增强聚酯复合边框，力学性能优越，动载性能好。采用双层镀膜玻璃+玻纤增强聚氨酯复合边框，可通过盐雾最高 8 级测试。采用丁基胶+高阻水硅胶封装，抗水透能力提升 10 倍以上。此外，组件还具备降低水汽透过程，有利于抵御各类水域、降雨和湿气的环境。2024 年 2 月，“虎鲸XII”系列通过了南德权威认证，最高功率可达 742.7W，在实测中，“虎鲸XII”系列已实现最高功率 752.3W。

4、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在技术和管理关键环节精细化管理和及时回溯改进的质量控制系统。同时公司提出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概念，为此还构建了供应商动态评估与控制体系、产品物流品质控制体系以及顾客满意与投诉控制体系，实现了从供应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基于上述体系的建立，在质保方面，公司为光伏产品提供 25 年产品质保以及 30 年功率线性质保。

5、优秀的销售团队及强大的销售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化光伏销售团队，坚持以业绩目标为导向积极开展市场拓展、客户维护与订单承接工作。尽管当前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层面困难，但市场端业务拓展、商务对接及订单开发工作仍保持正常开展，持续挖掘海内外客户需求，积极争取项目订单，为后续产能释放储备业务基础。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39,564.95	46,203,978.30	-68.32%	公司经营承压，资金紧张，产线开工不足
营业成本	21,431,191.97	60,822,330.99	-64.76%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对应成本同步缩减
销售费用	636,416.69	3,350,788.18	-81.01%	光伏业务下滑相应的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9,360,932.05	26,487,403.04	48.60%	本期新增中介费用
财务费用	15,419,053.54	13,890,252.64	11.01%	主要系本期借款逾期，增加逾期借款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119.92	100.00%	递延所得税的当期费用化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0.00	5,508,496.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内研发活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65.66	-28,992,523.29	20.87%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0	22,105,298.14	-101.67%	本期收入投资现金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8,126.88	-839,007.09	4,538.36%	收到共益债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412.92	-7,725,100.22	276.59%	收到共益债借款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39,564.95	100%	46,203,978.30	100%	-68.32%
分行业					
太阳能光伏组件	14,556,921.94	99.44%	44,385,005.34	96.06%	3.38%
其他业务	82,643.01	0.56%	1,818,972.96	3.94%	-3.38%
分产品					
光伏组件销售	14,442,702.57	98.66%	36,210,948.46	78.37%	20.29%
光伏代加工业务	101,289.38	0.69%	5,954,081.76	12.89%	-12.20%
分布式电站电费	12,929.99	0.09%	432,277.87	0.94%	-0.85%
EPC（光伏电站）	0.00	0.00%	1,787,697.25	3.87%	-3.87%
其他业务	82,643.01	0.56%	1,818,972.96	3.94%	-3.38%
分地区					
国内	14,639,564.95	100.00%	43,176,004.57	93.45%	6.55%
国外	0.00	0.00%	3,027,973.73	6.55%	-6.55%

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光伏组件	26.99MW	14,543,991.95	-41.17%	4GW	0.14MW	0GW	4GW

3)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	26.99MW	14,543,991.95	

4)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152,650.89	4.02%	主要系存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0,000.90	-0.05%		否
营业外支出	-56,951,868.68	44.42%	主要系本期预计负债及诉讼违约金等增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469,151.48	-1.99%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849,465.90	2.16%	5,906,512.95	0.88%	1.28%	
应收账款	24,278,714.97	3.53%	30,206,934.91	4.50%	-0.97%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4,037,113.76	0.59%	3,450,623.90	0.51%	0.08%	
固定资产	400,946,073.30	58.37%	421,919,695.66	62.82%	-4.45%	报告期内处置部分设备
在建工程	9,234,759.30	1.34%	11,684,866.34	1.74%	-0.40%	
使用权资产	3,561,764.21	0.52%	838,000.15	0.12%	0.40%	
短期借款	101,900,000.00	14.83%	109,500,000.00	16.30%	-1.47%	
合同负债	85,711,992.19	12.48%	86,517,430.71	12.88%	-0.4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73%			8.73%	收到共益债借款
租赁负债	1,690,569.19	0.25%			0.25%	
其他应付款	498,845,719.84	72.62%	424,973,479.13	63.27%	9.35%	部分未决诉讼本期已判决转入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188,580.88	14.88%	76,190,199.07	11.34%	3.54%	本期新增诉讼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7,103.57	1,087,103.57	查封、冻结、久悬
应收账款	5,820,550.75	522,782.37	冻结、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46,810,000.00	146,810,000.00	冻结、质押
固定资产	529,867,707.60	328,971,212.70	担保、保全、查封、抵押、冻结
在建工程	17,025,771.26	6,241,361.49	担保、冻结
无形资产	100,746,871.22	66,745,831.03	担保、抵押、冻结
持有待售资产	1,340,355.41	1,340,355.41	查封
合计	802,698,359.81	551,718,646.57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光伏电站EPC建设工程；	增资	1,683,229,500.00	55.0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的资金	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12家联合体成员	—	股权	已公告、尚未开展			否	2026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6-077）
合计	—	—	1,683,229,5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赢古资产管理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	--	27,000	--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通过出售资产回	0.00 %	根据评估结果由协	是	因本次股权出让方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出让方东莞	否	终止筹划资产出售事项	2026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2026-34）

有 限 公 司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笼资 金，同 时进一 步优化 资产结 构，提 高资产 流动性		议双 方共 同协 商确 定		市利宝亚咨询有 限公司为公司时 任董事杨勇担任 执行董事及经理 的企业，出售标 的资产安徽泉为 属于与关联方共 同投资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 定，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构成关联 交易				
------------------	---------------------------------	--	--	--	---	--	---------------------------	--	---	--	--	--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泉为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 伏电池及 组件业务	136,000,0 00.00	352,508,6 75.61	- 287,848,9 68.62	14,543,99 1.96	- 27,421,83 9.19	- 64,688,22 2.43
安徽泉为 绿能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 伏电池及 组件业务	360,000,0 00.00	259,332,2 13.92	21,629,62 5.59	6,730.40	- 12,987,70 0.68	- 16,091,18 2.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鉴于本报告期初，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5 年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正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经管理层讨论，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因应付账款、担保逾期等原因，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多笔债务违约及仲裁、司法诉讼，部分案件进入庭审、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已完成判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确认或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

其他负债项目。本报告期内，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公司新增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对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资产查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多项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及信誉有一定影响。

（三）重大合同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与中国电建及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联鑫能源公司”）签订了《普定县猫洞乡和谐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普定县白岩镇兴农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普定县坪上镇石板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上三份承包合同总价款约 11.25 亿元，简称安顺光伏电站项目。

本报告期内，由于安顺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土地流转阶段，项目进度缓慢、未达预期，其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可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母利润亏损 7,584.19 万元，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 22,142.08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四年扣非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多项权利受限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6 年 1 月 29 日，债权人青岛泰上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申请对泉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 19 破申 38 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决定书》，东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同日，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开展债权申报工作；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26 年 6 月 12 日，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决定公开招募泉为科技重整投资人；2026 年 6 月 24 日，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稳定经营，维持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共益债形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获悉确定由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宁芯光通达”）作为牵头投资人组成的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2026 年 7 月 6 日，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公

司与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成员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五）内部控制风险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雷心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协同公司进行内部控制整改，目前尚在进行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六）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款的规定，在法院依法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 泉为”保持不变。

2.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为-37,952.29 万元、净利润为-22,142.08 万元、扣非净利润-15,096.16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4,808.53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340.36 万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反思，制定了以下措施：

- 引入共益债与产业投资人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已初步完成债权债务梳理工作，通过共益债的形式引入部分资金，有效解决了职工工资拖欠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问题，现金流紧张状况得到了一定缓解。

- 与债权人协商，升级改造部分厂房、产线

公司大部分资产查封仅限于产权查封，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友好协商，目前尚未有主要资产进入司法拍卖阶段，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主要产线并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升级改造。

- 积极拓展新业务订单

公司销售部门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积极与客户沟通，以业绩目标为核心，强化管理，适时调整营销方式，精准匹配产品/服务价值体系，制定了清晰的生产、销售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季度实现销售额较第一季度有较大的提升。

- 重塑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聘请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内控咨询机构，对公司（含重要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诊断与重新设计，重点覆盖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与付款、印章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核心制度，解决、整改已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并建立了内控缺陷动态评估与即时报告机制。

- 不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公司将在预重整管理人统筹下，全力配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预重整事项相关的全部重大进展。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褚一凡	董事长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许海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聘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范智雄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胡金霞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庄东营	董事、财务总监	被选举、聘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甄永泰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石巧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何泽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马建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雷心跃	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曾红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蔡维灿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唐人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吴志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换届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在追求经济利益、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积极维护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与消费者、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和完善治理结构来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商业道德，避免不正当竞争，在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中，推动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的采购，公司供应商有权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与公司交易，不受歧视或不合理条款的限制，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方名录及信用评价体系，名录内所有供应商均有权参与公司招投标活动、投标机会平等，中标后，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工程款等，最大程度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客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客户访问、满意度调查以及内部的自我评估，主动发现、理解、挖掘客户明确和潜在的需求。公司始终以开放、诚恳、稳健的态度与客户进行主动交流，认真倾听客户的点滴需求和反馈，及时分析处置，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满足客户与消费者合理的维修、退货、换货诉求，营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4、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首先，在招聘与配置、晋升与发展、薪酬与福利方面确保每位员工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和待遇；其次，作为一家生产技术型的新型公司，生产部门有大量年轻员工在岗位贡献力量，公司针对年轻员工特点进行了适需性的员工关怀，关注员工的精神生活与精神健康；再次，公司不定期开展形式丰富的员工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加强宿舍的人性化管理，在生产车间增设食堂的同时设置了自动贩卖机和临时休息区，满足员工合理休息和在厂区内购买商品需求。还有，为了促进公司与员工、管理层与员工层的双向沟通，以及增强公司文化向心力和凝聚力，配合制定了合理的员工福利制度并定期考察与调整。最后，公司十分重视员工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要素的控制效果等。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响应安徽泗县“双招双引”战略的实施，在当地投资创建生产基地，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支持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发展项目，践行垃圾分类，适时

邀请主要生产基地所属社区到企业参观，鼓励员工参与环保志愿者服务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发展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泉为绿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国立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国立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国立科技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立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泉为绿能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	2022 年 11 月	除非本承诺人	正常履行中

			（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	02 日	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	--	--	---	------	-----------------------------	--

			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泉为绿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	2022 年 11 月 02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立科技	首发承诺	1、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永绿投资	首发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因公司首次公开发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赎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邵鉴棠、杨娜	首发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首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本人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泉为绿能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泉为绿能	规范关联交易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日	正常履行中

			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			
--	--	--	---	--	--	--

			为。			
	泉为绿能	认股资金合法合规	1、本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2、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承诺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4、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日	正常履行中
	泉为绿能	锁定期承诺	1、本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4、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日	正常履行中

			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应在股东会及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			
--	--	--	---	--	--	--

			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泉为绿能、褚一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发行人（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发生日至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	--	--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泉为绿能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1、泉为绿能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240 万股且不超过 48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已增持 10 万股

			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2、2024 年 8 月 5 日，泉为绿能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5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受窗口期、资金等影响，控股股东暂未增持完股份，上市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依据相关情况，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谨慎性的原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29 日，债权人青岛泰上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申请对泉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 19 破申 38 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决定书》，东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同日，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开展债权申报工作；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26 年 6 月 12 日，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决定公开招募泉为科技重整投资人；2026 年 6 月 24 日，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稳定经营，维持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共益债形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获悉确定由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宁芯光通达”）作为牵头投资人组成的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2026 年 7 月 6 日，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公司与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成员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的关键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收到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黄喜、魏源武买卖	1,169.48	否	已调解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诉，要求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派客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合同纠纷				鞋业有限公司、黄喜、魏源武支付货款11320550.75元及逾期利息等。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分期支付达成一致，目前调解书执行中。			（公告编号：2025-097）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褚一凡等人买卖合同纠纷	6,901.58	否	已调解	2025年9月30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2民初172号民事调解书：一、已生产的58763330瓦光伏组件，山东泉为公司及广东泉为公司提货，提货价格为0.8元/瓦，提货期限为2025年9月17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提货方式为先付款后提货；二、山东泉为公司及广东泉为共同承诺：自2025年9月17日起一年内支付原告23900242.86元等。	执行中	2024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5年年度报告》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09.78	否	已调解	2024年6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0412民初6750号），调解内容：由山东泉为、广东泉为向凯宏铝业分期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执行终本	2024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5年年度报告》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	2,279.05	否	已判决	2024年9月20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	执行中	2024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

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的合同纠纷				闽 0206 民初 8610 号，判决山东泉为向厦门象屿支付货款 21964232.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98211.63 元，案件受理费 77876.15 元，安徽顺景、广东泉为、黄山朴蔓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2024-082）《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76.89	否	已判决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宝山区法院作出（2024）沪 0113 民初 22552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鸿吉货款 30,768,869.8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买卖合同纠纷	3,705.43	否	已判决	2025 年 4 月 18 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802 民初 7031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泉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34039553.10 元及违约金、保全保险费 14821.73 元、律师代理费 150000 元；康铭全在未出资的 30 万元范围内对山东泉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	1,202	否	已判决（安徽泉为无支付义务）	2025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不适用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

限公司及其他方买卖合同纠纷				1324 民初 9643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混凝土款 12012600 元及逾期利息并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0876 元。			(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褚一凡(被告五)买卖合同纠纷	3,513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2 月，原告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 35,135,590.6 元、律师费 320,000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等，2025 年 8 月 18 日，一审法院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求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 25 日，二审撤销裁定本案发回重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和林格尔县法院作出(2026)内 0123 民初 31 号判决书：一、被告山东泉为与原告利星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无效；二、被告山东泉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星行货款 35135590.60 元；三、被告广东泉为、褚一凡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枣庄皓缘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	1,614.26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102 民初 8791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69《2025 年年度报

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号判决书： 一、被告枣庄皓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 16141334.62元及逾期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自2025年5月9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名义货价1000元、律师费265800元；原告有权对案涉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有权对案涉收益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有权以被告山东泉为持有的枣庄皓缘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广东泉为对被告枣庄皓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案件受理费120251元，由三被告负担其中的4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枣庄皓缘、广东泉为负担；枣庄皓缘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变更后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1.42	是	审理中	2024年4月，兴业银行与国立高分子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高分子出借3000完借	不适用	202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年

诉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金融借款纠纷				款，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30714234.55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拍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高分子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庭审理，暂未开庭审理。			度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后原告：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金融借款纠纷	3,037.06	是	审理中	2024年4月，兴业银行与国立运动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国立运动出借4000万借款，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国立运动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30370560.89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拍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	不适用	202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年度报告》

				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运动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暂未开庭审理。			
泗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民间借贷纠纷	3,276.16	否	已判决	2026 年 1 月 7 日，宿州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皖 1324 民初 12089 号： 一、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泗县工业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的利息 2238904.11 元；二、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泗县工业投资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190.4	是	已判决	2026 年 7 月 27 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鲁 04 民初 61 号判决书：山东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9900000 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广东泉为、褚一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2,439.2	否	已裁决	2026 年 6 月 25 日，枣庄仲裁委员会作出 [2026]枣仲裁字第 86 号裁决：（一）山东泉为向山东信创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相应利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息，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广东泉为对山东泉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安徽特拉电融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549	否	已调解	2026 年 5 月 29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0191 民初 6709 号调解书：被告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7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8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77.28	是	已调解	2026 年 7 月 21 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 04 民初 13 号调解书：被告欠付工程款 83,576,175.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1,339,945.25 元，二被告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向原告一次性付清。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7）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7.63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1,967,928.75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判决中山迪迈支付货款 1,967,928.75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	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失，已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136 万元，已执行终本。现中山迪迈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已进行财产申报，现已收到分配财产 134634.89 元。			
公司诉珠海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3.07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426,350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判决珠海迪迈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中山迪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仅执行到 7,387.32 元，已执行终本。现中山迪迈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已进行财产申报，现收到分配财产 11471.17 元。同时，珠海迪迈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中。	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诉茵宝（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6.07	否	已判决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天津茵宝支付货款 2,029,391.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6,355.09 元、仓储费 25,000 元及	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前期律师费 40,000 元。 经审理，北京仲裁委裁决天津茵宝向我司支付货款 160 万元及仓储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等费用。因未能执行到天津茵宝任何财产，公司申请追加其股东茵宝（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裁定支持我司追加被执行人的请求，现已恢复强制执行，对北京茵宝一并进行强制执行。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泗县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97.6	否	已调解	因泗县捍福康拖欠货款，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 7,480,000 元及违约金 1,496,000 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捍福康分三期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未按期支付款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回货款 136010.43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后，除两套共有房产均已流拍外，未能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	执行终本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诉泗县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01.61	否	已调解	因泗县捍福康拖欠货款，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货款 6,680,100 元及违约金 1,336,020 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	执行终本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一致，双方确认尚欠货款 5,080,100 元，捍福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货款。因未按期支付款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除两套共有房产均已流拍外，未能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			097)
公司诉中合动能（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6.72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诉要求中合动能支付货款人民币 659600 元及相应利息。经审理判决中合动能支付货款 65.96 万元及利息，因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现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公司诉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祥御国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9	否	已判决	因货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诉要求莆田荣欣及祥御国际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875.6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经审理判决荣欣公司支付货款 176875.6 元及利息，因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终本。现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诉公司、邵鉴棠、杨娜合同纠纷	161.58	否	已调解	因合同纠纷，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诉要求公司等被告支付垫付货款和采购服务费及违约金合计 1595813.82 元及律师费 20000 元。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分期支付达成一致，因未能按期偿付相应款项，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5 年款项已结清。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邵鉴棠、杨娜合同纠纷	734.33	否	已判决	因合同纠纷，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诉要求公司等被告支付款项 5556065.80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和违约金。经法院审理，判决公司欠款 5556065.8 元及相应利息，邵鉴棠及杨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公司诉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7.29	否	已调解	因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诉要求其支付厂房租赁费 696182.4 元、场地占用费 1230573.6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各方经法院调解，就相应款项支付达成一致，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目前调解书执行中。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	93.25	否	已裁决	2025 年 7 月 7 日，佛山仲裁委作出 (2024)佛仲字第 3892 号裁决书： (一) 广东粤立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代偿款本金 760000 元及利息，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元。 (二) 广东中盈对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一)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 其余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完毕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34	否	已调解	2024 年 7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2024)鲁 0402 诉前调确 889 号由山东泉为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000 元以及剩余货款 243419.40 元等相关费用。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8	否	已调解	2024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5848 号，由山东泉为向强力控股支付货款 178104 元及其他费用 8200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宁波世和新	250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执行中	2024 年 12	巨潮资讯网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 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浙 0282 民初 10732 号由山东泉为向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原告同意分期履行，以上合计 2258003.22 元；山东泉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		月 13 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9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鲁 0402 民初 7276 号由山东泉为向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37328 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51.84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苏 0803 民初 8730 号，山东泉为向江苏跨航支付快递费 1292916.68 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85000 元，受理费、保全费 12363 元	执行终本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7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买卖合同纠纷				鲁 0402 民初 7337 号由山东泉为向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341671 元。			2024-116） 《2025 年年度报告》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1.8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7548 号由山东泉为向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18000 元、保全保险费 900 元及律师代理费 16310 元，共计 635210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5 年年度报告》
芜湖新竹包装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7	否	已判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8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泉为支付货款 87635.16 元及保全费用、受理费用 1891.79 元	执行终本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5 年年度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廖楚君）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10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402 民初 7771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泉为向株洲飞鹿支付 5101838.1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执行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5 年年度报告》
科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	30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

用名：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院作出（2024）沪0120民初19628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上海晨光货款304,288.74元；偿付违约金不超过15,214.44元，案件受理费2,932元，保全费2,041元，由被告安徽泉为负担。			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年年度报告》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4	否	已判决	2024年12月13日，宿州泗县法院作出（2024）皖1324民初8714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公司于十日内支付安徽合力公司货款164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5月2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期履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2.5元，保全费1341.22元，均由安徽泉为公司负担。2026年3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已结案	2024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年年度报告》
十一仓（徐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05	否	已判决	2024年12月17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324民初8834号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30500	执行终本	2024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年年度报告》

				元及利息、违约金。			
邵全臻、姜燕、鞠蕾、孙丹、陈孝敏、谢雯佳、何淑婷、张雪君、毛慧美、盖峰诉邵鉴棠、李佩欢、黄喜、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29.52	是	审理中	2023 年 11 月 2 日泉为科技因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原告对此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投资损失。此外邵鉴棠、李佩欢、黄喜为泉为科技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相关负责人。2025 年 1 月 22 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5 年年度报告》
彭洁梅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1.96	是	审理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立案公告，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告认为被告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导致原告基于信任购买股票，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要求赔偿。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彭洁芳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25.6	是	审理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立案公告，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告认为被告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导致原告基于信任购买股票，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要求赔偿。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彭晓玲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22.8	是	审理中	2023 年 11 月 2 日泉为科技因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原告对此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投资损失。此外邵鉴棠、李佩欢、黄喜为泉为科技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相关负责人。2025 年 1 月 22 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1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1324 民初 9309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支付货款 2356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鲁秦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7 日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4 民初 9569 号由安徽泉为如期向鲁秦公司支付 75608.0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利息。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97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81 民初 17230 号由山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东泉为向烨佳公司支付货款 7975956.94 元以及结欠货款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告》
枣庄源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2.9	否	已调解	2024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鲁 0402 民初 8284 号：由山东泉为按期向枣庄源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729596 元及利息，山东泉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无锡诚博利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泉为于 2 支付货款 1407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2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60 元，案件受理费 1558 元，保全费 1362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	否	已判决	2025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393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泉为向苏州谐通支付 241082 元及逾期利息、5000 元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2532.5，保全费 1775.03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0	否	已调解	2025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鲁 0402 民初 863 号由山东泉为按期向原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6,930 元及利息 2,914 元，以及按时付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3,059 元。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56.7	否	已调解	2025 年 2 月 20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680 号调解书，山东泉为向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567,000 元。分七期付清，2025 年 10 月 30 前付清，受理费 4735 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荣庆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78.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27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864 号，山东泉为向上海荣庆支付运费 7854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年年度报告》
山东丰田节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方买卖合同	8.9	否	已判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889 号《民事判决	执行中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2025-003）《2025

纠纷				书》安徽泉为向山东丰田支付货款 8919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014.9 元安徽泉为承担			年年度报告》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41	否	已调解	202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120 民初 6337 号判决书：山东泉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科力普科技公司货款 44,109.93 元；偿付科力普公司以 44,109.93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按 LPR 的 1.3 倍计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2,205 元）；目前已结清款项。	已结案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51	否	已调解	2025 年 3 月 13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072 号民事调解书：安徽泉为向翰森支付货款 148 万元，2025 年 4 月底 20 万，5 月底 20 万，6 月底 50 万，7 月底 58 万，律师费 31150 元，诉讼责任保险费 1500 元，违约按 LPR2 倍计息，受理费 9145 元，保全费 5000 元安徽泉为承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担。			
泗县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8.4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 月 21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皖 1324 诉前调书 41 号民事调解书安徽泉为住宿餐饮费共计 84196 元,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 2 万元, 2 月 28 日前支付 3 万元, 3 月 31 日前支付 34196 元, 案件受理费 584.5 元, 安徽泉为负担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1.86	否	已调解	2025 年 4 月 18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皖 1324 民初 3106 号调解书: 安徽泉为支付工程款 6718653.21 元, 逾期利息 86782.6 元, 案件受理费 29537 元, 案件保全费 5000 元。2025 年 5 月至 7 月底, 每月底之前支付 170 万元, 8 月底支付余款。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	否	已调解	2025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鲁 0402 民初 2459 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给付枣庄保利木业公司货款 270994 元,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给付 130000 元, 于 2025 年 7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月 15 日前给付 140994 元；案件受理费 2682 元由山东泉为负担，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给付枣庄保利木业公司。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	否	已调解	2025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3652 号调解书：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 23499.5 元、利息 868.48 元及诉讼费 204.5 元，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	否	已调解	2025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2221 号民事调解书：山东泉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史泰博公司支付货款 17395.16 及案件受理费 117 元。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5	否	已调解	2025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03 民初 2298 号调解书：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原告货款（含质保金）72781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703 元、律师费 30000 元、保险保函费 1300 元；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5080 元，保全费 3770 元，合计 8850 元，由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一并给付原告。			
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0	否	已调解	2025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3133 号调解书：山东泉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向福莱茵特公司支付货款 660102.81 元、违约金 19089.63 元（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律师费 30000 元、诉讼费 5379 元、保全保险费 659.74 元，以上合计 715231.18 元；如山东泉为未按时还款，按 4.65% 年利率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江苏乌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7	否	已调解	2025 年 6 月 6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4508 号民事调解书：安徽泉为公司欠江苏乌尔新公司 127160 元、逾期付款利息 4067.9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日)、律师费 2000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1000 元, 共计 152227.9 元, 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 案件受理费 1672.50 元、保全费 1281.14 元由安徽泉为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给江苏乌尔公司; 如未按期履行, 江苏乌尔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127160 元为基数, 按照 (LPR) 的 1.5 倍,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2	否	已调解	2025 年 5 月 12 日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 (2025) 宿仲调字第 78 号调解书: 安徽泉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咨询费 11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009.91 元一次性支付至安徽拓睿公司账户, 本案仲裁费用 5533 元安徽泉为负担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给安徽拓睿公司。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山东齐鲁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18	否	已调解	2025 年 5 月 22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鲁 0402 民初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纠纷				3485 号民事调解书：山东泉为公司欠山东齐鲁公司货款 180000 元及逾期利息 7928.25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未按约履行，以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pr 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29 元，由山东泉为公司负担，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向山东齐鲁公司支付。			
秦皇岛博冠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3	否	已判决	2025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5322 号判决书：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秦皇岛货款 5380000 元及利息（以 4642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 1pr 的 1.5 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38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 1pr 的 1.5 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代理费 50000 元；案件受理	已结案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费 24905 元、保全 5000 元，由安徽泉为承担。			
安徽蜘蛛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35.2	否	已判决	2025 年 8 月 11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7009 号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303231.77 元及违约金 48770 元。案件受理费 3290.24 元、保全费 2280.16 元，由被告负担。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兰平机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12	否	已判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3862 号判决书：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加工费 94980 元及利息（其中以 405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按照年利率 3.1% 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以 5448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年利率 3.1% 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5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 2688 元，由被告负担。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亿博贤贸易有限	3.3	否	原告撤诉	原被告签署多份《设备购销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

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原告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2941.2 元。被告已付清欠款，原告撤诉。			度报告》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48	否	已调解	2025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6904 号调解书：1. 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 122880 元及利息 6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31 之前付清；如违约，则需另支付利息（以 12288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 1.5 倍 LPR 计算至还清时止）；2、案件受理费 1378 元，由被告负担（暂由原告垫付，被告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5	否	已判决	2025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皖 1324 民初 6899 号判决书：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山东泰开工程款 6752500 元及违约金（以 67525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按照 1pr2 倍计算	撤销执行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69《2025 年年度报告》

				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陆永对安徽泉为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32311 元，由山东泰开负担 2311 元，由安徽泉为负担 3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安徽泉为负担。2025 年 11 月 11 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 民终 3963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82.54 元，由山东泰开负担。			
山东祥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93	否	已判决（山东泉为无支付义务）	2025 年 12 月 29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6012 号判决书：一、被告深圳市三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山东祥安工程款 939264.05 元及利息（利息以 939264.0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1pr 计算）；二、驳回原告山东祥安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13192 元，由被告深圳市三义负担。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爱科斯普实	15.23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0 月	尚未进入执	2026 年 04	巨潮资讯网

验设备（常州）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2025）皖 1324 民初 8026 号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货款 137553.50 元及利息（以 137553.50 元为基数按 1pr1.4 倍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8000 元；二、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 18.45 元；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673.00 元，由被告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45.07 元，由原告负担 25 元，负担 1020.07 元；保全费 1281.60，由被告负担。	行阶段	月 30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泗县周保宇锅炉配件门市部诉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89	否	已调解	2025 年 9 月 19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9036 号判决书：一、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 108850.48 元，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元，尾款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如违约，则需支付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利息（以下欠款项为基数，自违约之日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二、案件受理费 1238.5 元，由原告负担。			
苏州亿博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33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0 月 15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6861 号判决书：一、被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33260 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3 元，由原告承担。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诉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买卖合同纠纷	1.74	否	原告撤诉	原被告分别在 2024 年、2025 年签订六份《采购合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设备及耗材等货物。原告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17427.7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2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付清款项，2025 年 10 月 9 日原告撤诉。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0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206 民初 13434 号调解书：一、山东泉为应支付货款 3699999.87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元及违约金 200000 藏西 人，合计 3899999.87 元；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支付 15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 15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 前支付 899999.87 元。若未按期 足额支付任何 一期应付款 项，则就剩余 未付款立即向 法院申请执 行。同时，山 东泉为需额外 承担违约金 169999.99 元；二、广东 泉为、褚一凡 同意对其承担 连带清偿责 任；各方就本 案再无其他争 议；本案保全 申请费 5000 元由山东泉为 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 付；诉讼费 18200 元由被 告负担。			
南通蓝铭冷 暖设备有限 公司诉山东 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及安 装合同纠纷	83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枣庄市 市中区人民法 院作出 (2025) 鲁 0402 民初 6581 号判决 书，一、被告 山东泉为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给付原告 合同款项 830000 元及 利息（以 830000 元为 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按照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年 度报告》

				1pr 计算)； 二、被告山东泉为给付律师费 10000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125 元，保全费 4670 元，由被告山东泉为负担。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2	否	已判决	2025 年 9 月 29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6956 号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款项 14172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172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pr2 倍计算）。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35 元，由山东泉为负担。	撤销执行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宿迁开源水井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2	否	已调解	2025 年 9 月 26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9702 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欠付原告 22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26 年 1 月 28 日各付 5 万；26 年 2 月 28 日付 7 万，逾期未付，被告承担 2.2 万违约金；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执行终本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恒鸿未	24.16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1 月	执行中	2026 年 04	巨潮资讯网

来供应链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鲁0402 民初7437 号调解书：被告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支付 221418.38 元及诉讼费 2462 元，逾期按一年期 1pr 计算利息。		月 30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8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皖1324 民初10092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支付 105415.32 元及诉讼费 1157.73 元，逾期按一年期 1pr 计算利息。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7.18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鲁0402 民初7143 号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 71,840 元及利息（其中利息分别以 39740 元为基数，按 1.95 倍 LPR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算；以 26875 元为基数，按 1.95 倍 LPR 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算；以 5225 元为基数，按 1.95 倍 LPR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负担。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诉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4.92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法院作出 2025）苏 0115 民初 23705 号调解书：确认欠款 41.85 万，26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 万；26 年 4 月 30 日支付 15 万；26 年 5 月 31 日付 16.85 万；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算（以本次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按照 1pr1.5 倍起算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368 元、保全费 2998 元，合计 7366 元，双方各承担一半，我方诉讼费 3683 于 26 年 5 月 30 日支付给原告。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12.46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25）皖 1802 民初 10107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6067546.1 元及违约金（以 6067546.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止，按照年利率 3.65% 计算，并以 303377.3 元为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10 万元；案件受理费 5537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0372 元，由被告负担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02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2 月 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7708 号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0212.48 元及违约金以 40212.4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pr 计算。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03 元，由被告负担。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84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1 月 26 日，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0881 民初 9594 号民事调解书：1. 被告欠原告货款 128400 元，此款须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偿还 18000 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元，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偿还 60400 元 2、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逾期付款，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逾期未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案件受理费 2868 元，减半收取 1434 元，由被告负担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支付给原告。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	否	已调解	25 年 11 月 21 日，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0881 民初 9554 号调解书：2026 年 3 月 30 日支付原告 3.2 万及诉讼费 300 元。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	否	已调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5561 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山东泉为给付货款 119976 元及利息 6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未按上述期限足额还款，另行支付利息（以未还款项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1pr 的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1.5 倍计算），且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二、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50 元，由被告山东泉为承担，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泗县普惠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	否	已调解	25 年 11 月 6 日，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1704 号调解书：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本金 13610 元，逾期付款的，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息 3% 计算逾期利息，诉讼费 80.13 元安徽泉为负担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江苏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1.08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0070 号调解书：一、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二、安徽泉为已支付的预付货款 460000 元归江苏泽博所有，案涉纯水设备由江苏泽博自行处置；三、安徽泉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江苏泽博受理费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10098.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0.56	否	已调解（广东泉为无支付义务）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405554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 14 日，经仲裁委调解，国立运动公司及案外人已与资产公司达成调解，由国立运动及案外人共同向道滘资产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8.57	否	已调解（广东泉为无支付义务）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485722.25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 14 日，经仲裁委调解，国立运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动公司及案外人已与资产公司达成和解，由国立运动及案外人共同向道滔资产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东莞市道滔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雷心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0.68	否	已调解（广东泉为无支付义务）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国立高分子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租金、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物业管理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与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206824.17 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2 月 14 日，经仲裁委调解，国立高分子公司及案外人已与资产公司达成和解，由国立运动及案外人共同向道滔资产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不适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道滔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雷心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85.39	否	已裁决	2026 年 7 月 1 日，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东仲案字 1654 号裁决书，确认租赁合同解除，并要求广东泉为支付租金、管理费用等费用，褚一凡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责任。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4.72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2 月 8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02 民初 8365 号民事判决书：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4772000 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蚌埠市世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04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1 月 13 日，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1284 号调解书：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60433.75 及 708 案件受理费，逾期按照 1pr 计算逾期利息。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07.51	否	已判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1340 号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921750 元及利息、律师费 15000 元。	已结案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安徽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8.5	否	已调解	2025 年 12 月 8 日宿州仲裁委作出（2025）宿仲字第 447 号调解书：确认欠款 1085000 元：首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付 3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 300000 元，第三期于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付 485000 元。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9.38	否	已判决	2017 年 5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协议》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光伏电费本金人民币 680384.35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13374.25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 1、2 项暂共计 993758.6 元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44.19	否	已调解	25 年 12 月 18 日，宿州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2434 号民事调解书：欠款金额 441882 元，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支付 10000，2026 年 4 月 30 日付 150000，2026 年 5 月 31 日付 150000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付 131882 元，案件受理费 3964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38	否	已判决	2026 年 3 月 11 日，宿州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324 民初 12913 号判决书：安徽泉为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服务费 77554.28 元 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以欠付款 为基数按 1pr 计算至履行完 毕时止）。案 件受理费 1345.15 元， 由安徽泉为负 担 872.89 元，南京宇然 负担 472.26 元。南京宇然 不服一审判 决，向宿州中 级人民法院上 诉。宿州中院 已作出终审判 决，改判支付 111304.6 元 及利息。			
泗县盒梦快餐店（经营者：胡梦花）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庆峰服务合同纠纷	6.94	否	已调解	2026 年 1 月 22 日，泗县 法院作出 （2026）皖 1324 民初 870 号调解书：1. 撤回对张庆峰 的起诉；2. 确 认欠款 69365 元；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 付 3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剩余款项； 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 付案件受理费	尚未进入执 行阶段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9	否	已判决	2026 年 2 月 9 日，泗县法院 作出（2026） 皖 1324 民初 885 号判决 书：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支付 原告货款 36660 元及违 约金（以 36660 元为基 数，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	尚未进入执 行阶段		

				起，按一年期 LPR1.4 倍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二、驳回原告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12 元，由被告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康铭全\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黄先芬\第三人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82.04	否	已判决（无支付义务）	2026 年 5 月 26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268 号判决书：一、被告康铭全在未履行出资 30 万元范围内对（2025）苏 1203 民初 229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第三人山东泉为所负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江苏圣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被告康铭全负担	不适用		
齐河双百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诉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杨勇、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司、京北（海南）控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78	否	已判决	2026 年 6 月 22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324 民初 849 号判决书：一、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齐河双百货款 425 万元，并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

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5.02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二、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齐河双百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海南）、枣庄向一、东莞市利宝亚对安徽泉为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在未实缴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齐河双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582元，财产保全费500元，公告费200元，由安徽泉为、广东泉为、京北（海南）、枣庄向一、东莞市利宝亚负担			
上海承华睿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00	否	已判决	2026年6月11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402民初1161号判决：一、被告泉为电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25年年度报告》

				上海承华睿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800 元，由被告泉为泉为电力负担。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陆永代理合同纠纷	205.46	否	原告撤诉	2026 年 3 月，原告向上海黄浦区法院起诉：一、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律师费 1,915,551.59 元；二、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以 1,915,551.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为 139057 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承担。2026 年 4 月 10 日，原告缺席，法院按撤诉处理	不适用		
枣庄乐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51.64	否	已调解	2026 年 3 月 26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1620 号调解书：26 年 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各付 10 万，12 月 30 日付 96716 元，诉讼费 4488 元于 2026 年 8 月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0 日支付给原告；逾期付款，以未付款为基数，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按照 LPR 计算利息损失。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462.97	否	已裁决	2026 年 7 月 3 日，佛山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佛仲字第 1497 号裁决书： （一）广东粤立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盈偿还代偿款本金 3814220.17 元及违约金，广东泉为、广东国立、深圳国立、肇庆汇展、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在最高额主债权数额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新增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蚌埠市世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55	否	已判决	2026 年 5 月 25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2595 号判决书：被告山东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0153.2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90153.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东莞市昊宇再生资源回	16.26	否	已判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东莞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收有限公司 诉广东泉为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服务 合同纠纷				市第一人民法 院作出 (2026) 粤 1971 民初 16451 号判决 书：限被告广 东泉为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五日内向原告 东莞市昊宇支 付服务费 149836 元及 逾期付款损失 (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 计至付清之日 止，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			
十一仓(徐 州)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诉京北(海 南)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广东泉 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枣庄向一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泉 为绿能投资 (海南)有 限公司损害 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 纷	13.05	否	审理中	2026 年 4 月，原告向泗 县人民法院起 诉要求五被告 就安徽泉为的 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不适用		
山东武琨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诉深圳市三 义建筑系统 有限公司、 山东雅百特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雅博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 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 纷	20.15	否	原告撤诉	2026 年 5 月，原告向枣 庄市市中区法 院起诉：判令 被告深圳市三 义向原告支付 拖欠的工程款 204,157 元 (人民币贰拾 万零肆仟壹佰 伍拾柒元整)， 并支付以该款 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 起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按照全	不适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 万，共暂计 224157 元 2. 判令被告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4. 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 追加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贵院 （2026）鲁 0402 民初 2754 号案件被告参加诉讼并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后原告撤诉。			
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宣城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816.81	是	上诉中	2026 年 7 月 20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324 民初 4635 号判决书：一、泉为未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泗县中小企业公司代偿款 8145446.94 元，并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支付资金占用费至还清之日。止（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代偿余额 *10%/360*占用天数）；枣庄科立、褚一凡、广东泉为在保证范围内	不适用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泗县中小企业对宣城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坐落于绩溪县华阳镇华龙公路入口处北侧绩溪瀚宇酒店 2 幢 1-2 层、3-6 层（不动产权证明号：皖（2024）绩溪县不动产证明第 1000684 号）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泉为未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泗县中小企业律师费 2000 元。案件受理费 34495.26 元，由泉为未来、枣庄科立、褚一凡、广东泉为、宣城智联负担。泉为未来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9	否	已调解	2026 年 6 月 1 日，上海嘉定区法院作出（2026）沪 0114 民初 11812 号调解书：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付本金，逾期未付，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诉讼费免收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安顺开发区聚友装饰广告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03	否	已调解	2026 年 5 月 19 日，普定县法院作出（2026）黔 0422 民初 1622 号调解书：山东泉为电力工欠聚友公司装修款	已结案		

				30299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枣庄京福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12.64	否	已判决	2026 年 6 月 25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3691 号判决书：被告山东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枣庄京福支付剩余款项 23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海厚耀试验设备有限公司诉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525.56	是	原告撤诉	2026 年 5 月，原告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48632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92400 元；2026 年 6 月，原告撤诉。	不适用		
张雷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0.4	否	已判决	2026 年 5 月 29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324 民初 4729 号判决书：被告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雷劳务报酬 3000 元。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宿迁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41.12	是	审理中	2026 年 6 月，原告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100542.52 元以及违约金暂定 1.310636.14 元等。	不适用		
宿迁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6.14	是	审理中	2026 年 7 月 13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不适用		

司服务合同纠纷				3780 号判决书：被告山东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宿迁智联支付违约金 9,720.25 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书，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海南中宸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79	否	已调解	2026 年 7 月 22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324 民初 6019 号调解书：安徽泉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山东泰开合同款 683500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13	是	已判决	2026 年 7 月 22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4230 号判决书：被告山东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山东冠世工程款 1254228.93 元及利息。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诉山东泉为新	205.46	否	审理中	2026 年 6 月，原告再次向上海黄浦区	不适用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陆永代理合同纠纷				法院起诉： 一、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律师费 1,915,551.59 元；二、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以 1,915,551.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为 139057 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承担。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其他	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立案。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1、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60 万元罚款；2、对褚一凡给予警告，并处以 155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49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60 万元罚款；3、对雷心跃给予警告，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4、对张庆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29）

				元罚款；5、对李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2026 年 8 月 7 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褚一凡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车辆租赁	车辆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14		50	否	按合同约定	14		
合计				--	--	14	--	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2026-03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产生的交易总额为 14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产出售	安徽泉为 100%股权出售事宜，因股权转让方之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出让方之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杨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出售标的资产安徽泉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评估值及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孰高原则。			27,000	按合同约定	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2026-34）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81.42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是

保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国 立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3,000		公司将 名下位 于东莞 市道滘 镇大罗 沙村创 业园 5 路 8 号 的房 产、肇 庆汇展 塑料科 技有限 公司将 名下位 于肇庆 市广宁 县五和 镇华南 再生资 源产业 园的房 产及邵 鉴棠、 杨娜个 人物业 提供质 押担 保；国 立高分 子、国 立运动 器材用 应收账 款提供 质押担 保，并 由邵鉴 棠和杨 娜夫妻 提供连 带责任 担保。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是
东莞市 国立运 动器材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4,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982.06		公司将 名下位 于东莞 市道滘 镇大罗 沙村创 业园 5 路 8 号 的房 产、肇 庆汇展 塑料科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是

						技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邵鉴棠、杨娜个人物业提供质押担保；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邵鉴棠和杨娜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363.4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7,990		由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路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山东泉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房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3 月 3 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否	是

						产提供抵押，1条正在安装的设备生产线。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2,0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				主债权履行期间及自主债权履行期限最迟自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信用担保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		抵押山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		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8.99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614.13		枣庄皓缘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枣庄皓缘以其名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4,5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820.84		广东泉为连带担保、安徽顺景抵押担保、安徽顺景股权		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	否	是

						质押担保、安徽顺景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7,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3,508.4		抵押山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		主合同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是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37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95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90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带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700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700		1、广东泉为、泉为绿能海南、广东国立科技控股连带担保、 2、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无权利瑕疵的 150 万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限售流 通股票 提供股 票质押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57,178.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担保余额合计 (B4)		26,193.3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5,178.99		报告期末全部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32,556.85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136.0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2,556.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2,556.8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 额	合同履行 的进度	本期确认 的销售收 入金额	累计确认 的销售收 入金额	应收账款 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 合同履行 的各项条 件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是否存在 合同无法 履行的重 大风险
山东泉为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普定县联 鑫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37,500.02		0.00	0.00	2,395.38	是	是
山东泉为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普定县联 鑫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37,500.00		0.00	0.00	2,385.09	是	是
山东泉为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普定县联 鑫能源开 发有限公	37,500.01		0.00	0.00	2,402.58	是	是

	司							
--	---	--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 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 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 涉及资产 的账面价 值（万元） （如有）	合同 涉及资产 的评估价 值（万元） （如有）	评估 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 基准日 （如有）	定价 原则	交易 价格（万 元）	是否 关联交 易	关联 关系	截至 报告 期末 的执 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山东 泉为 电力 工程 有限 公司	普定 县联 鑫能 源开 发有 限公 司	光伏 电站 EPC 总承 包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不适 用		招投 标	37,5 00.0 2	否	无	土地 收储 阶段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68
山东 泉为 电力 工程 有限 公司	普定 县联 鑫能 源开 发有 限公 司	光伏 电站 EPC 总承 包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不适 用		招投 标	37,5 00	否	无	土地 收储 阶段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68
山东 泉为 电力 工程 有限 公司	普定 县联 鑫能 源开 发有 限公 司	光伏 电站 EPC 总承 包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不适 用		招投 标	37,5 00.0 1	否	无	土地 收储 阶段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公告 编号： 2025 -068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因受光伏行业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三年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因资金不足、生产经营困难，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山东泉为已经陷入资不抵债的状态。鉴于山东泉为、安徽泉为尚具有重整价值，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同意山东泉为、安徽泉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重整的公告》（2026-0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60,020,000	100.00%	0	0	0	0	0	160,0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00	0.00	0.00	19,202,400.00	质押、冻结				9,332,4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0,272,000.00	-5830000.00	0.00	10,272,000.00	质押				8,000,000.00

南)有限公司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00	0.00	0.00	5,394,299.00	不适用	0.00
卢闯	境内自然人	3.12%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27%	2,031,700.00	621100.00	0.00	2,031,700.00	不适用	0.00
秦张明	境内自然人	1.17%	1,864,700.00	179700	0.00	1,864,700.00	不适用	0.00
黄凯凯	境内自然人	1.00%	1,597,700.00	0.00	0.00	1,597,700.00	不适用	0.0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69%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不适用	0.00
宋明其	境内自然人	0.64%	1,022,300.00	13700.00	0.00	1,022,3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融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9,900.00	999900.00	0.00	999,900.0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行使,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2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2,4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2,00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4,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4,299.00	
卢闯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顾萍	2,0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700.00	
秦张明	1,86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700.00	
黄凯凯	1,5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700.00	
于海恒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宋明其	1,0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300.00	

广州融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332,4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9,870,000 股，合计持有 19,202,400 股；顾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55,7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576,000 股，合计持有 2,031,700 股；黄凯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6,7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1,401,000 股，合计持有 1,59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9,465.90	5,906,51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4,354,031.52
应收账款	24,278,714.97	30,206,934.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567,275.78	40,860,676.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005,119.90	64,166,04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7,113.76	3,450,62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4,601,18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04,286.38	16,299,974.88
流动资产合计	203,243,165.29	165,244,79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946,073.30	421,919,695.66
在建工程	9,234,759.30	11,684,86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1,764.21	838,000.15
无形资产	67,434,929.06	68,273,931.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665.25	67,665.25
长期待摊费用	2,430,087.89	3,607,4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675,279.01	506,391,654.55
资产总计	686,918,444.30	671,636,45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00,000.00	10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817,043.96	142,229,830.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711,992.19	86,517,43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5,813.29	11,513,883.04
应交税费	18,679,898.53	17,236,228.65
其他应付款	498,845,719.84	424,973,479.13
其中：应付利息	19,951,702.88	21,916,052.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78,760.87	85,273,540.51
其他流动负债	8,503,862.29	13,176,047.57
流动负债合计	948,693,090.97	890,420,440.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0,569.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188,580.88	76,190,199.07
递延收益	45,853,277.31	48,312,42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32,427.38	124,502,623.84
负债合计	1,158,425,518.35	1,014,923,06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943,435.21	485,943,43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055,150.50	-839,213,2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45,472.89	-163,403,604.66
少数股东权益	-232,261,601.16	-179,883,00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07,074.05	-343,286,61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918,444.30	671,636,450.45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东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庄东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91.86	563,90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3,384.87	5,181,19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776.06	399.71
其他应收款	123,927,662.61	50,326,94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760.96	87,335.31
流动资产合计	126,142,076.36	56,159,778.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829,453.74	189,829,4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79,551.97	7,999,855.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1,764.21	838,000.15
无形资产	849,962.15	863,744.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62.70	644,63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57,794.77	200,175,691.49
资产总计	327,099,871.13	256,335,47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31,608.50	12,559,58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100.87	272,100.87
应付职工薪酬	1,122,963.37	5,288,371.73
应交税费	5,150,470.92	5,785,429.45
其他应付款	105,826,389.07	62,207,563.99
其中：应付利息	463,816.65	77,045.1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7,895.87	2,191,180.24
其他流动负债	35,373.11	35,373.11
流动负债合计	139,996,801.71	88,339,60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0,569.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482,276.12	67,152,398.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72,845.31	67,152,398.99
负债合计	269,169,647.02	155,492,00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683,435.21	485,683,43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未分配利润	-617,619,453.50	-574,706,21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0,224.11	100,843,46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099,871.13	256,335,470.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39,564.95	46,203,978.30

其中：营业收入	14,639,564.95	46,203,978.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255,310.02	112,595,351.05
其中：营业成本	21,431,191.97	60,822,33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7,715.77	2,536,080.21
销售费用	636,416.69	3,350,788.18
管理费用	39,360,932.05	26,487,403.04
研发费用		5,508,496.00
财务费用	15,419,053.54	13,890,252.64
其中：利息费用	15,347,641.42	13,034,082.56
利息收入	-1,317.78	-3,592.96
加：其他收益	2,469,151.48	2,652,1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4,339.74	-3,501,84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2,650.89	972,97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991.39	1,044,10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38,592.83	-65,223,949.39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90	35,665.00
减：营业外支出	56,951,868.68	6,589,34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20,460.61	-71,777,627.30

减：所得税费用		-135,11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20,460.61	-71,642,50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20,460.61	-71,642,50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41,868.23	-36,794,475.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8,592.38	-34,848,03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20,460.61	-71,642,5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41,868.23	-36,794,47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8,592.38	-34,848,03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40	-0.2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40	-0.22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东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庄东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75,000.00	184,301.28
减：营业成本	75,000.00	179,164.02
税金及附加	88,411.27	234,943.58
销售费用	508,110.75	464,091.84
管理费用	24,010,638.47	9,573,222.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0,026.96	81,989.78
其中：利息费用	386,771.49	466.67
利息收入	-107.25	-524.24
加：其他收益	9,233.64	28,38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5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3,406.14	-3,410,41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08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33.02	1,046,89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51,892.97	-13,350,786.15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31,348.94	297,19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3,241.91	-13,632,980.48
减：所得税费用		-95,92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3,241.91	-13,537,05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3,241.91	-13,537,05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13,241.91	-13,537,05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591.80	24,369,00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5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420.73	17,520,2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12.53	41,984,70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06.90	18,667,40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6,680.98	10,819,1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9.17	1,018,8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551.14	40,471,84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1,378.19	70,977,2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65.66	-28,992,52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71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5,71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000.00	110,4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0	110,4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0	22,105,2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3,20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7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3,207.49	3,078,74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92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080.61	1,111,83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080.61	3,917,7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8,126.88	-839,00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8.30	1,13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412.92	-7,725,10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9.41	10,991,05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2,362.33	3,265,950.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06.06	553,11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139.94	4,741,83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246.00	5,294,9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1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5,771.85	2,003,85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67.79	382,2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26.07	13,898,7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365.71	16,835,4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19.71	-11,540,4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71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200,0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5,71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05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053.84	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53.84	71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2.87	-85,23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0	88,09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1.17	2,859.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 ,02 ,0 0.00. 00				485 ,94 ,3,4 35. 21				29, 846 ,24 ,2.4 0		- 839 ,21 ,3,2 82. 27		- 163 ,40 ,3,6 04. 66	- 179 ,88 ,3,0 08. 78	- 343 ,28 ,6,6 13. 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				485,943.52				29,846.24		-839,213.28		-163,403.60	-179,883.08	-343,2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41.86		-75,841.86	-52,378.59	-128,22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41.86		-75,841.86	-52,378.59	-128,22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85,943,435.21				29,846,242.40		-915,055,150.50		-239,245,472.89	-232,261,601.16	-471,507,074.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617,792,438.19		28,017,239.42	-21,560,529.04	6,456,7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943,435.21				29,846,242.40		-617,792,438.19		28,017,239.42	-21,560,529.04	6,456,710.38
三、本期增					29,						-		-	-	-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740 ,00 0.0 0						36, 794 ,47 5.8 4		7,0 54, 475 .84	34, 848 ,03 1.5 5	41, 902 ,50 7.3 9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36, 794 ,47 5.8 4		－ 36, 794 ,47 5.8 4	－ 34, 848 ,03 1.5 5	－ 71, 642 ,50 7.3 9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0, 000 ,00 0.0 0								30, 000 ,00 0.0 0		30, 000 ,00 0.0 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30, 000 ,00 0.0 0								30, 000 ,00 0.0 0		30, 000 ,00 0.0 0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260 ,00 0.0 0							- 260 ,00 0.0 0		- 260 ,00 0.0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 ,02 0,0 00. 00				485 ,68 3,4 35. 21			29, 846 ,24 2.4 0		- 654 ,58 6,9 14. 03		20, 962 ,76 3.5 8	- 56, 408 ,56 0.5 9	- 35, 445 ,79 7.0 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20,000.00				485,683,435.21				29,846,242.40	-574,706,211.59		100,843,46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85,683,435.21				29,846,242.40	-574,706,211.59		100,843,46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2,913,241.91		-42,913,241.91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42,913,241.91		- 42,913,241.91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20,000.00				485,683,435.21				29,846,242.40	-617,619,453.50		57,930,224.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481,355,291.54		164,194,38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20,000.00				455,683,435.21				29,846,242.40	-481,355,291.54		164,194,38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537,053.91		16,462,9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7,053.91		-13,537,05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60,0 20,00 0.00				485,6 83,43 5.21				29,84 6,242 .40	- 494,8 92,34 5.45		180,6 57,33 2.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立公司”），东莞国立公司原名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系由邵树生、邵树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19002009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国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东莞国立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85563203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泉为绿能，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0.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2022 年 11 月 18 日，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泉为绿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泉为绿能协议转让的 1,600.2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经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泉为绿能持有公司 22%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的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泉为绿能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06%，本次增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0.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6%。2026 年 2 月 4 日，因债务违约泉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 83 万股被司法拍卖完成并过户。本次减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4%。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因债务违约泉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被司法拍卖完成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过户。本次减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7.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2%，其中：泉为绿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002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注册资本为 16,002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 7,584.19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四年扣非净利润为负。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厂房及土地、设备等资产被查封，其中：被查封、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108.71 万元；被查封房产、厂房及土地、设备等资产账面价值 40,329.88 万元。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484.95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24 万元。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对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已制定如下应对计划：

（1）通过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系统化解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公司已收到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和重整申请，东莞中院已经批准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托司法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困境，并充分兼顾债权人、投资人、职工、中小股东等多方的利益，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始终秉持以化解债务危机、保住核心经营能力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将引入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并签署相关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的过渡期内，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将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定。

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积极与广大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进行充分沟通和征询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聚焦核心主业，培育利润新增长点。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太阳能光伏技术路线，深入探索银包铜、OBB 等降本增效路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市场分析与跟踪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光伏组件收入规模，并向光下游光伏电站 EPC 施工业务延伸。同时，借助产业投资人引入新的业务资源，为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与营运资金提供有力支持。

（3）梳理公司资产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持续梳理现有存量资产，对盈利能力弱、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的低效资产（如闲置房产、长期亏损子公司股权等）进行剥离处置，快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4) 通过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公司积极做好与金融机构及债权人的沟通工作，争取更多的金融支持，并积极寻求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共益债等方式，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与此同时，公司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防范和控制公司融资及经营风险。

(5)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管机构的监督职能，保障有关人员及机构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强化其履职保障，进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余额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1%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权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3）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4）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

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房屋配套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0-18.00
模具等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33.33-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建设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

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产品经客户验收或对账确认后，即认为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

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以上规定，子公司：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泉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24370044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786,760.21	144,222.70
其他货币资金	1,062,705.69	5,762,290.25
合计	14,849,465.90	5,906,512.95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4,397.82	久悬户
其他货币资金	1,062,705.75	查封、冻结
合计	1,087,103.5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4,054,031.52
		0.00
合计	0.00	4,354,03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67,401.60	100.00%	213,370.08	4.67%	4,354,031.52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4,267,401.60	93.43%	213,370.08	5.00%	4,054,031.52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6.57%			300,000.00
合计	0.00				0.00	4,567,401.60	100.00%	213,370.08	4.67%	4,354,031.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3,370.08		213,370.08			0.00
合计	213,370.08		213,370.08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4,876.65	3,824,335.73
1 至 2 年	24,332,231.18	23,489,242.33
2 至 3 年	3,834,325.24	11,149,948.75
3 年以上	32,444,442.25	27,698,901.65
3 至 4 年	5,083,102.35	2,103,685.87

4 至 5 年	1,945,484.12	13,138,153.67
5 年以上	25,415,855.78	12,457,062.11
合计	61,245,875.32	66,162,428.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73,924.13	25.92%	15,873,924.13	100.00%	0.00	15,944,007.04	24.10%	15,944,007.0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71,951.19	74.08%	21,093,236.22	46.49%	24,278,714.97	50,218,421.42	75.90%	20,011,486.51	39.85%	30,206,934.91
其中：										
合计	61,245,875.32	100.00%	36,967,160.35	60.36%	24,278,714.97	66,162,428.46	100.00%	35,955,493.55	54.34%	30,206,934.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74,089.67	12,174,089.67	12,174,089.67	12,174,089.67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茵宝（天津）有限公司	2,029,391.14	2,029,391.14	2,029,391.14	2,029,391.14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617,928.75	617,928.75	547,845.84	547,845.84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辉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2,953.00	252,953.00	252,953.00	252,953.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东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弘裕新材料科技有限	173,098.53	173,098.53	173,098.53	173,098.53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

公司						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莆田市海蓝鞋业有限公司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森洋巨星机械有限公司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厦门欣秀力实业有限公司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已注销）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山水道成实验室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I. TSourcing Limited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1,154.79	21,154.79	21,154.79	21,154.79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市利大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6,077.32	6,077.32	6,077.32	6,077.3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5,944,007.04	15,944,007.04	15,873,924.13	15,873,92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4,876.65	30,855.86	5.00%
1 至 2 年	24,332,231.18	2,433,223.12	10.00%
2 至 3 年	3,551,372.24	1,775,686.12	50.00%
3 年以上	16,853,471.12	16,853,471.12	100.00%
合计	45,371,951.19	21,093,236.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955,493.55	1,199,961.19	188,294.39			36,967,160.35
合计	35,955,493.55	1,199,961.19	188,294.39			36,967,160.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70,082.91	收回货款	诉讼收回	单项计提
中电建（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341.14	收回货款	票据回款	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115,424.0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3,489,242.33		23,489,242.33	38.35%	2,348,924.23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74,089.67		12,174,089.67	19.88%	12,174,089.67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5,820,550.75		5,820,550.75	9.50%	5,297,768.38
莆田新飞天鞋业有限公司	5,091,249.85		5,091,249.85	8.31%	5,091,249.85
佳泰（福建）实	2,078,886.40		2,078,886.40	3.39%	2,078,886.40

业有限公司					
合计	48,654,019.00		48,654,019.00	79.43%	26,990,918.5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005,119.90	64,166,041.44
合计	98,005,119.90	64,166,041.4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054,730.50	46,219,910.87
员工备用金	126,317.07	6,671.85
社保公积金	1,180.86	1,181.75
租金水电费	2,237,433.11	2,253,435.42
往来款	47,514,878.81	46,217,621.70
股权转让款	1,262,474.58	1,262,474.58
设备处置款	2,071,480.40	1,171,480.40
管理人暂收共益债	37,141,004.49	0.00
其他	269,974.39	561,576.16
合计	136,679,474.21	97,694,352.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56,351.87	56,421,574.07
1 至 2 年	14,870,939.60	15,460,615.17
2 至 3 年	29,196,409.97	19,349,619.00
3 年以上	6,755,772.77	6,462,544.49
3 至 4 年	326,535.01	323,435.89
4 至 5 年	1,809,237.76	1,519,108.60
5 年以上	4,620,000.00	4,620,000.00
合计	136,679,474.21	97,694,352.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93,198.04	10,052,733.56	21,182,379.69	33,528,311.29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98.35	4,524,802.23	659,613.54	5,187,714.12
本期转回	11,557.36	30,113.74	0.00	41,671.10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84,939.03	14,544,545.45	21,841,993.23	38,674,354.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3,528,311.29	5,187,714.12	41,671.10			38,674,354.31
合计	33,528,311.29	5,187,714.12	41,671.10			38,674,35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00	1 年以内	32.92%	2,250,000.00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暂收共益债	37,141,004.49	1 年以内	27.17%	0.00
宿州北控聚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26,192.46	1 年以内/2-3 年	18.90%	12,544,024.22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往来款	13,890,873.60	1-2 年	10.16%	13,890,873.60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20,000.00	3 年以上	3.38%	4,620,000.00
合计		126,478,070.55		92.54%	33,304,897.8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20,581.70	98.44%	40,189,104.94	98.36%
1 至 2 年	8,517.03	0.02%	671,571.36	1.64%
2 至 3 年	638,177.05	1.54%		
合计	41,567,275.78		40,860,676.3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顺现代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96.23%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01.73	1.26%	1-2 年	未完成服务
中商国联（深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15%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76.06	0.46%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中国海洋大学	非关联方	104,857.04	0.25%	2-3 年	未完成服务
合计	——	41,301,234.83	99.36%	——	——

其他说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工程”）组成联合体，就共同参加普定县坪上镇石板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普定县白岩镇兴农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普定县猫洞乡和谐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三项 EPC 总承包合同的总金额为 11.25 亿元。

2025 年 9 月 4 日，泉为电力工程与安顺现代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联鑫”）、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联鑫”）签订三份框架协议（QWDL-2025-CGHT-ZS-003、QWDL-2025-CGHT-ZS-004、QWDL-2025-CGHT-ZS-005），根据协议约定，普定联鑫作为业主发包方，泉为电力工程经普定联鑫同意，将承担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青苗补偿、道路建设及电站运维等工作分包给安顺联鑫实施，协议签订 3 日内，泉为电力工程合计支付安顺联鑫启动资金 4000.00 万元。

联合体公司与发包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均为 125 日历天，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三个 EPC 项目仍处于前期土地流转阶段。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2,516.89	1,052,713.60	2,819,803.29	3,877,944.84	1,042,468.46	2,835,476.38
库存商品	603,577.51	352,764.11	250,813.40	611,833.37	372,954.73	238,878.64
周转材料	371,560.47		371,560.47	376,268.88		376,268.88
合同履约成本	594,936.60		594,936.60			
合计	5,442,591.47	1,405,477.71	4,037,113.76	4,866,047.09	1,415,423.19	3,450,623.9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2,468.46	10,245.14				1,052,713.60
库存商品	372,954.73	5,142,405.75		5,162,596.37		352,764.11
合计	1,415,423.19	5,152,650.89		5,162,596.37		1,405,477.71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 材 料 、 在 产 品、半成品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估计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销售及产品销售
库存商品	存在合同的按合同单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产品可变现净值，无合同的按最终产品的市场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合同单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5,570,473.13	3,419,391.57	2,151,081.56	4,024,148.00	12,083.22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4,734,513.28	2,284,406.24	2,450,107.04	2,870,300.00	27,825.80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合计	10,304,986.41	5,703,797.81	4,601,188.60	6,894,448.00	39,909.02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金	8,862,830.00	9,344,828.36
待认证进项税	5,801,481.83	5,836,955.9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84,925.97	1,083,599.35
其他	255,048.58	34,591.19
合计	15,904,286.38	16,299,974.8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8,921.91										4,588,921.91
小计		4,588,921.91										4,588,921.91
合计		4,588,921.91										4,588,921.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0,946,073.30	421,919,695.66
合计	400,946,073.30	421,919,695.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配套及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等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108,010.70	44,750,557.49	182,917,975.04	2,734,647.78	26,462,452.18	677,973,64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0.44	10,350.44
(1) 购置					10,350.44	10,350.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72,146.82	15,725.50	578,388.65	24,966,260.97
(1) 处置或报废			24,372,146.82	15,725.50	578,388.65	24,966,260.97
4. 期末余额	421,108,010.70	44,750,557.49	158,545,828.22	2,718,922.28	25,894,413.97	653,017,732.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033,769.85	8,763,620.95	34,532,930.65	1,856,582.37	11,208,265.80	110,395,16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7,814.00	1,473,968.64	4,045,224.07	180,142.42	1,117,845.09	14,724,994.22
(1) 计提	7,907,814.00	1,473,968.64	4,045,224.07	180,142.42	1,117,845.09	14,724,99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1,397.10	13,758.00	394,183.28	6,299,338.38
(1) 处置或报废			5,891,397.10	13,758.00	394,183.28	6,299,338.38
4. 期末余额	61,941,583.85	10,237,589.59	32,686,757.62	2,022,966.79	11,931,927.61	118,820,82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9,139,134.74		76,213,013.14	23,491.55	283,138.48	145,658,77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00,634.99	394.94	106,914.08	12,407,944.01
(1) 处置或报废			12,300,634.99	394.94	106,914.08	12,407,944.01
4. 期末余额	69,139,134.74		63,912,378.15	23,096.61	176,224.40	133,250,833.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027,292.11	34,512,967.90	61,946,692.45	672,858.88	13,786,261.96	400,946,073.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935,106.11	35,986,936.54	72,172,031.25	854,573.86	14,971,047.90	421,919,695.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模具及其他设备	976,385.14	748,661.63	127,588.22	100,135.29	

合 计	976,385.14	748,661.63	127,588.22	100,135.29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867,048.78	11,317,155.82
工程物资	367,710.52	367,710.52
合计	9,234,759.30	11,684,866.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为未来研究院设备	386,929.88	186,693.96	200,235.92	5,121,443.16	2,471,100.20	2,650,342.96
安徽泉为1期项目	7,811,044.17	1,665,967.88	6,145,076.29	7,811,044.17	1,665,967.88	6,145,076.29
安徽泉为3期项目	943,396.22		943,396.22	943,396.22		943,396.22
山东泉为车间改造	10,352,811.39	9,286,829.03	1,065,982.36	10,352,811.39	9,286,829.03	1,065,982.36
山东泉为智能化系统及设备	5,368,525.63	4,856,167.64	512,357.99	5,368,525.63	4,856,167.64	512,357.99
合计	24,862,707.29	15,995,658.51	8,867,048.78	29,597,220.57	18,280,064.75	11,317,155.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厂房空调安装		6,848,780.02				6,848,780.02	91.00%	91%				其他
山东泉为车间改造		10,352,811.39				10,352,811.39	89.00%	89%				其他
合计		17,201,591.41				17,201,591.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9,225.00		9,225.00	9,225.00		9,225.00
尚未安装设备	448,106.90		448,106.90	448,106.90		448,106.90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89,621.38		-89,621.38	-89,621.38		-89,621.38
合计	367,710.52		367,710.52	367,710.52		367,710.52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2,570.82	5,262,57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0,343.93	4,180,34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262,570.82	5,262,570.82
4. 期末余额	4,180,343.93	4,180,343.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4,570.67	4,424,57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908.96	1,270,908.96
(1) 计提	1,270,908.96	1,270,90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5,076,899.91	5,076,899.91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8,579.72	618,579.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1,764.21	3,561,764.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000.15	838,000.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697,069.26	49,801.96	0.00	3,286,237.51	104,033,108.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 置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00,697,069.26	49,801.96	0.00	3,286,237.51	104,033,108.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09,712.86	24,803.31	0.00	2,470,418.56	9,304,934.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787,912.22	4,622.52	0.00	46,467.84	839,002.58
(1) 计 提	787,912.22	4,622.52	0.00	46,467.84	839,002.5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7,597,625.08	29,425.83	0.00	2,516,886.40	10,143,93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373,989.28			80,253.08	26,454,242.3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 期末余额	26,373,989.28			80,253.08	26,454,242.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25,454.90	20,376.13	0.00	689,098.03	67,434,92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13,367.12	24,998.65	0.00	735,565.87	68,273,931.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	-------------	---------------	-----------------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665.25					67,665.25
合计	67,665.25					67,665.25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21,327.59		348,963.09	222,376.39	149,988.11
服务费	0.00	34,591.19	18,867.90	15,723.29	0.00
其他工程	2,886,167.92		589,976.71	16,091.43	2,280,099.78
合计	3,607,495.51	34,591.19	957,807.70	254,191.11	2,430,087.8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336,649.05	266,184,226.42
可抵扣亏损	774,827,246.36	798,779,868.88
合计	1,032,163,895.41	1,064,964,095.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149,312,426.65	
2027 年度	22,064,424.62	22,064,424.62	
2028 年度	292,441,778.18	292,441,778.18	
2029 年度	209,143,068.52	209,143,068.52	
2030 年度	151,844,641.90	125,818,170.91	
2031 年度	94,127,219.63		
合计	769,621,132.85	798,779,868.88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7,103.57	1,087,103.57	查封、冻结、久悬	查封、冻结、久悬	5,785,563.54	5,785,563.54	查封、冻结、久悬	查封、冻结、久悬
应收票据					4,567,401.60	4,354,031.52	已背书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529,867,707.60	328,971,212.70	担保、保全、查封、抵押、冻结	担保、保全、查封、抵押、冻结	530,057,088.14	339,804,336.84	担保、保全、查封、抵押、冻结	担保、保全、查封、抵押、冻结
无形资产	100,746,871.22	66,745,831.03	担保、抵押、冻结	担保、抵押、冻结	100,697,069.26	67,513,367.12	担保、抵押、冻结	担保、抵押、冻结
应收账款	5,820,550.75	522,782.37	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	8,401,906.14	4,237,563.00	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46,810,000.00	146,810,000.00	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	11,000,000.00	11,000,000.00	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
在建工程	17,025,771.26	6,241,361.49	担保、冻结	担保、冻结	17,025,771.26	6,055,113.02	担保、冻结	担保、冻结
持有待售资产	1,340,355.41	1,340,355.41	查封	查封				
合计	802,698,359.81	551,718,646.57			677,534,799.94	438,749,975.04		

其他说明：

注：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1 万、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及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的股份。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900,000.00	109,500,000.00
合计	101,900,000.00	109,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1,9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3.80%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1,900,000.00	4.95%	2025 年 05 月 07 日	7.43%
合计	101,9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0%，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向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95%，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协议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代偿泉为未来逾期贷款本金部分 760 万元及利息 54.54 万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3,796,243.86	112,737,356.90
应付长期资产款	7,767,410.47	13,080,583.47
应付加工费及其他	32,253,389.63	16,411,890.07
合计	143,817,043.96	142,229,830.44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5,084,019.04	应付材料款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	34,039,553.10	应付材料款

司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8,663,802.80	应付材料款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7,546.10	应付材料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9,999.87	应付材料款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限公司	2,766,874.63	应付材料款
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3.22	应付材料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0	应付加工费及其他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942,648.00	应付材料款
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	1,807,124.14	应付加工费及其他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应付材料款
上海胜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2,000.00	应付长期资产款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7,400.00	应付材料款
合计	102,900,970.90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951,702.88	21,916,052.80
其他应付款	478,894,016.96	403,057,426.33
合计	498,845,719.84	424,973,479.13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33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13,195.53	20,828,899.75
往来款资金拆借	6,255,174.02	1,087,153.05
合计	19,951,702.88	21,916,052.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13,449,010.65	资金紧张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184.88	资金紧张
合计	13,613,195.53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180,068,500.31	179,516,641.01
借款	117,900,137.21	106,136,943.76
应付往来款	102,515,459.45	82,305,077.64
应付水电费	805,175.75	630,816.89
押金保证金	19,781,163.87	20,054,952.00
罚款	10,600,000.00	
其他	47,223,580.37	14,412,995.03
合计	478,894,016.96	403,057,426.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73,839,165.45	设备工程款
泗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0.00	借款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19,654.60	设备工程款
山东信创应急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15,146,434.93	违约金、其他费用
南通佳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0,750.00	借款
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54,237.45	应付往来款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519,544.90	应付往来款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61,422.60	应付往来款
上海赢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50,000.00	履约保证金
褚一凡	7,599,900.00	借款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	6,618,222.91	设备工程款、其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6,119,916.20	设备工程款
廖楚君	5,917,434.45	往来款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	4,672,333.13	设备工程款
合计	226,169,016.62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65,899,603.99	65,899,603.99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9,812,388.20	20,617,826.72
合计	85,711,992.19	86,517,430.7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37,336.31	8,806,288.88	17,566,743.46	1,876,88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767.97	778,747.83	1,062,308.37	53,207.43
三、辞退福利	539,778.76	373,142.40	187,197.03	725,724.13
合计	11,513,883.04	9,958,179.11	18,816,248.86	2,655,81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26,891.46	8,064,743.22	16,613,105.70	1,378,528.98
2、职工福利费	76,890.00	130,053.52	206,943.52	
3、社会保险费	180,686.08	351,949.37	505,719.24	26,91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29.98	322,177.82	471,041.64	25,866.16
工伤保险费	5,956.10	29,771.55	34,677.60	1,050.05
生育保险费	0.00			
4、住房公积金	227,909.85	201,901.00	240,975.00	188,835.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958.92	57,641.77		282,600.69

合计	10,637,336.31	8,806,288.88	17,566,743.46	1,876,881.7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187.04	749,215.54	1,023,969.78	51,432.80
2、失业保险费	10,580.93	29,532.29	38,338.59	1,774.63
合计	336,767.97	778,747.83	1,062,308.37	53,207.43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42,550.53	6,165,692.48
企业所得税	2,993,356.73	2,993,356.73
个人所得税	352,681.88	892,73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53.19	239,613.21
教育费附加	143,681.58	143,681.58
地方教育附加	95,787.70	95,787.70
印花税	563,810.25	484,344.66
房产税	5,766,062.80	4,228,997.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5,028.88	1,984,636.58
水利建设基金	7,384.99	7,384.96
合计	18,679,898.53	17,236,228.65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420,865.00	83,082,360.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7,895.87	2,191,180.24
合计	88,578,760.87	85,273,540.5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503,862.29	8,608,645.97
未终止确认票据		4,567,401.60
合计	8,503,862.29	13,176,047.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900,000.00	79,9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6,520,865.00	3,182,36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420,865.00	-83,082,360.27
合计	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 6.50%，由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路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年产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根据 2025 年枣银保字 104010515 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抵押了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等 51 台设备。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还款 10.00 万元，2024 年还款 2,000.00 万元。目前剩余借款本金为 7,990.00 万元。

2、本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10.00%，款项性质为共益债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27,297.47	2,200,116.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8,832.41	-8,935.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7,895.87	-2,191,180.24
合计	1,690,569.19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6,125,830.89	65,524,547.72	
未决诉讼	33,828,449.42	2,703,788.68	
产品质量保证	2,234,300.57	1,968,003.0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993,859.66	
合计	102,188,580.88	76,190,199.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312,424.77		2,459,147.46	45,853,277.31	

合计	48,312,424.77		2,459,147.46	45,853,277.31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16,734,627.11			177,085.98			16,557,541.13	与资产 相关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 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建设 扶持资金	31,311,750.00			2,263,500.00			29,048,250.00	与资产 相关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266,047.66			18,561.48			247,486.18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8,312,424.77			2,459,147.46			45,853,277.3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20,000.00						160,02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455,943,435.21			455,943,435.21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85,943,435.21			485,943,435.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846,242.40			29,846,242.40
合计	29,846,242.40			29,846,242.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213,282.27	-617,792,438.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213,282.27	-617,792,43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41,868.23	-36,794,475.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055,150.50	-654,586,91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 556, 921. 94	20, 701, 530. 27	44, 385, 005. 34	57, 872, 295. 40
其他业务	82, 643. 01	729, 661. 70	1, 818, 972. 96	2, 950, 035. 59
合计	14, 639, 564. 95	21, 431, 191. 97	46, 203, 978. 30	60, 822, 330. 9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伏组件	14, 442, 70 2. 57	19, 574, 21 5. 96						
光伏代加 工业务	101, 289. 3 8	956, 848. 5 6						
分布式电 站电费	12, 929. 99	170, 465. 7 5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14, 556, 92 1. 94	20, 701, 53 0. 27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内销	14,556,921.94	20,701,530.27						
外销	0.00	0.00						
合计	14,556,921.94	20,701,530.2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光伏组件	14,442,702.57
光伏代加工业务	101,289.38
分布式电站电费	12,929.99
EPC	
合计	14,556,921.94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929.99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543,991.95
合计	
三、按销售渠道分类	
内销	14,556,921.94
外销	
合计	14,556,921.9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动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03.17
教育费附加		33,541.90
房产税	1,537,065.69	1,593,364.01
土地使用税	790,392.30	794,065.46
印花税	79,537.75	29,232.83
地方教育附加		22,361.27

其他	720.03	7,611.57
合计	2,407,715.77	2,536,080.21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6,858,073.68	7,925,643.91
折旧及摊销	11,954,182.76	11,835,265.02
办公费及租赁费	1,397,558.09	1,876,926.27
中介费	17,077,712.83	2,003,951.06
招待费	101,496.04	186,482.97
水电费	191,235.48	450,737.39
差旅费	441,200.98	134,094.80
其他	1,339,472.19	2,074,301.62
合计	39,360,932.05	26,487,403.0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579,005.03	1,870,059.22
服务费	943.40	118,510.95
招待费	13,102.90	27,248.00
差旅费	13,979.99	80,523.05
广告展览费	2,438.14	963,972.11
办公费	20,685.27	87,376.11
其他	6,261.96	203,098.74
合计	636,416.69	3,350,788.1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21,488.11
员工薪酬及福利		2,368,856.31
折旧与摊销		2,618,233.57
其他		199,918.01
合计		5,508,496.0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347,641.42	13,034,082.56

减：利息收入	1,317.78	3,592.96
汇兑损益	1,414.96	5,195.95
手续费	9,895.80	4,381.13
现金折扣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9,830.39	764,746.56
其他费用	0.00	85,439.39
合计	15,419,053.54	13,890,252.6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59,147.46	2,612,635.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04.02	39,545.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合计	2,469,151.48	2,652,181.0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370.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1,666.80	-3,449,09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46,043.02	-52,748.37
合计	-5,944,339.74	-3,501,842.9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52,650.89	1,594,060.05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082.7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59.49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059.49
合计	-5,152,650.89	972,977.2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046,899.71
其中：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		1,046,899.71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904,991.39	-2,791.70
其中：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	1,904,991.39	-2,791.70
合计	1,904,991.39	1,044,108.0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			
其他	70,000.90	35,665.00	70,000.90
合计	70,000.90	35,665.00	70,000.9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6,453,797.94	5,703,546.87	46,453,797.94
滞纳金	1,612,509.07	884,813.21	1,612,509.07
盘亏损失		782.83	
罚款支出	10,600,150.00	200.00	10,600,15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567,201.74		567,201.74
其他	-2,281,790.07		-2,281,790.07
合计	56,951,868.68	6,589,342.91	56,951,868.6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135,119.92
合计		-135,119.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220,460.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81,348.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68,822.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22,252.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90,273.6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636,710.84	17,212,248.58
政府补助		152,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317.78	2,271.14
其他	10,604.26	38,137.13
保证金及备用金	164,787.46	93,267.40
其他收现营业外收入	70,000.39	22,323.07
合计	4,883,420.73	17,520,247.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785,630.25	3,274,741.19
手续费	11,484.55	4,203.05
支付保证金	982,729.74	192,083.50

其他支付营业外支出	25,191.87	9,673.64
支付的各项往来款	3,820,045.38	34,703,654.64
本期新增受限资金	243,469.35	2,287,489.46
合计	7,868,551.14	40,471,84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肇庆房产		10,780,000.00
合计		10,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50,000.00
票据融资		1,728,746.34
融资租赁及企业借款		
合计		3,078,746.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利息费用		
往来款		100,000.00
支付租赁款	1,765,080.61	1,011,833.09
合计	1,765,080.61	1,111,833.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220,460.61	-71,642,50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96,990.63	2,528,86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24,994.22	17,260,729.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0,908.96	2,285,588.46
无形资产摊销	839,002.58	1,148,12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807.70	751,16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4,991.39	-1,044,10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07,471.81	13,039,27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1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489.86	17,242,13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7,789.47	-8,072,45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02,610.83	-2,354,21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65.66	-28,992,523.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762,362.33	3,265,950.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0,949.41	10,991,05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412.92	-7,725,100.2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13,762,362.33	120,949.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2,362.33	120,949.41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4,397.82	23,273.29	久悬户
其他货币资金	1,062,705.69	5,762,290.25	查封、冻结
合计	1,087,103.51	5,785,563.5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028.94
其中：美元	9,101.52	6.81	61,989.55
欧元	777.56	7.77	6,039.39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19,122.60
其中：美元			
欧元	2,462.00	7.77	19,122.60
港币			

其他说明：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8,52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976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40,135.6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租赁	75,000.00	
合计	75,00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21,488.11
员工薪酬及福利		2,368,856.31
折旧与摊销		2,618,233.57
其他		199,918.01
合计		5,508,496.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08,496.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	--------	--------	--------	--------	-----	----------	--------------	--------------	--------------

							入	利润	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安徽省泗县	安徽省泗县	制造业	51.00%		设立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制造业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泉为供	1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35.00%	设立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						
枣庄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电力供应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枣庄市	枣庄市	工程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68.40%		设立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30,95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研究试验	100.00%		设立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安徽省泗县	安徽省泗县	制造业	51.00%		设立
贵州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安顺市	贵州省安顺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泉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KD5,000,0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42,047,344.58	0.00	-216,869,483.42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884,679.43	0.00	-10,449,329.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999,703.90	221,332,510.02	259,332,213.92	220,795,315.32	16,907,273.01	237,702,588.33	41,020,720.67	232,527,824.16	273,548,544.83	218,717,574.03	17,110,162.70	235,827,736.73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361,804.79	250,599,848.10	370,961,652.89	637,533,544.85	63,097,262.75	700,630,807.60	114,142,995.41	255,544,401.84	369,687,397.25	552,679,952.40	40,168,191.04	592,848,143.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30.40	-16,091,182.51	-16,091,182.51	0.00	8,433,584.37	-18,238,135.31	-18,238,135.31	-289,627.47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56,921.95	-67,732,538.58	-67,732,538.58	-4,042,222.71	38,266,939.06	-35,622,983.95	-35,622,983.95	-3,915,526.14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综合收益	-435.00	-64,944.23
--综合收益总额	-435.00	-64,944.2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动		益相关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16,734,627.11			177,085.98		16,557,541.13	与资产相关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31,311,750.00			2,263,500.00		29,048,250.00	与资产相关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266,047.66			18,561.48		247,486.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312,424.77			2,459,147.46		45,853,277.3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3,488.37
安徽泉为土地补助	177,085.98	177,085.98
高效硅异质结电池和组件全自动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263,500.00	2,263,500.00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市级设备奖补	18,561.48	18,561.48
2023 年度“小升规”奖励资金		50,000.00
2025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合计	2,459,147.46	2,612,635.8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

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贷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对各类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000.00	6.42%	18.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 月 3 日，泉为绿能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06%，本次增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0.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6%。

2026 年 2 月 4 日，因债务违约泉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 83 万股被司法拍卖完成并过户。本次减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4%。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因债务违约泉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被司法拍卖完成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过户。本次减持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7.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2%，其中：泉为绿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褚一凡。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褚一凡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邵鉴棠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杨娜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监事
杨锋	曾任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邵鉴棠之妻杨娜之兄
甄永泰	职工董事
张慧	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离职
张庆峰	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胡金霞	董事
杨勇	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卞水明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邹育飞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离职
王秀峰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离职
李会	曾任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吴姣艳	曾任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雷心跃	总经理
关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离职
徐珍英	曾任财务总监，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辞职
褚衍玲	实控人之母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任职的企业、杨锋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投资 99%股权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锋担任董事长，邵鉴棠担任董事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朴蔓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褚一凡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褚一凡亲属曾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褚一凡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褚一凡亲属曾担任高管的企业的下属公司
宣城海螺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控人之母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父持股 79.45%、之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杨勇、杨锋亲属邵鉴棠曾任职的企业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杨勇、杨锋亲属邵鉴棠曾任职的企业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勇、杨锋亲属杨娜担任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曾经任职的企业、杨锋担任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褚一凡持有 99%出资额，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持有 1%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为山东泉为主体的股东之一
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蔡维灿	曾任独立董事，换届离职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 30.00%的企业
范智雄	董事、副总经理
黄山朴蔓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石巧珺	独立董事
唐人虎	曾任独立董事，换届离职
吴志强	曾任独立董事，换届离职
周永明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离职
庄东营	董事、财务总监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挂靠的公司
许海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红芳	曾任董事，换届离职
何泽恩	独立董事
马建华	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38,584.07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458,246.00
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0,000.00	500,000.00	否	0.00
合计		140,000.00	500,000.00	否	496,830.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5,178.76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1,787,697.25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收入		179,164.02
合计	——		2,742,040.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9,820,557.99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14,220.17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褚一凡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否
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 1：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对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25 年 3 月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925,962.52 元，2025 年 6 月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253,479.49 元，还款后本公司对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820,557.99 元。

说明 2：202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立能源”）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担保”）签订中盈最担授字第 016 号《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合同》，中盈担保为粤立能源与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陆百万元，提供担保服务期限为叁年零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自主债权人实际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期限以主债权人发放融资款项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为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330,000.00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南)有限公司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5,600.00	2026年03月06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6年04月15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6年04月15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04月15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437,885.08	2026年04月15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251,003.00	2026年04月20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褚一凡	202,521.69	2026年04月23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拆出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6年05月15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6年05月20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6年05月21日		未约定借款期限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8,748.38	2,216,357.9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5,952.00	43,797.60
应收账款	上海皓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052.22	12,214.64	744,392.22	37,219.61
应收账款	黄山朴蔓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14,358.53	717.93	14,358.53	717.93
预付款项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034.08	
其他应收款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13,890,873.60	13,890,873.60	13,890,873.60	13,890,873.60
其他应收款	文碧	10,590.16	1,059.02	10,590.16	529.51

其他应收款	张庆峰	3,830.50	191.53	1,696.00	84.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	659,613.54	659,613.54		
其他应收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540.27	9,354.03		
其他应收款	庄东营	2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	7,350,000.00	7,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褚一凡	9,058,485.77	7,931,558.29
其他应付款	吴姣艳		1,821.83
其他应付款	徐珍英		87.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1,031,974.91	1,011,426.3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73,839,165.45	73,839,165.45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2,214.85	5,931,223.17
其他应付款	黄山朴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270.00	54,270.00
其他应付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2,905.56	802,905.56
其他应付款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65,172.60	2,365,172.6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7,682,827.01	17,999,270.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70,646.99	1,670,646.99
其他应付款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6,624,700.00	6,401,7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67,312.48	3,267,312.48
其他应付款	卞水明	115,975.03	115,975.03
其他应付款	胡金霞		1,567.00
其他应付款	王秀峰	135,495.57	135,495.57
其他应付款	邹育飞	135,495.57	135,495.57
其他应付款	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12,342.06	10,939,103.64
其他应付款	蔡维灿	87,945.20	14,794.52
其他应付款	范智雄	36,876.00	1,744.77
其他应付款	黄山朴蔓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117,296.00	117,296.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2	79,646.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39,609.60
其他应付款	石巧珺	64,931.51	64,931.51
其他应付款	唐人虎	87,945.20	14,794.52
其他应付款	吴志强	87,945.20	14,794.52
其他应付款	周永明	64,931.51	64,931.51
其他应付款	庄东营	120,000.00	16,482.46
其他应付款	许海成	22,726.26	
其他应付款	张庆峰	3,830.50	
合同负债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266,958.96	19,042,137.72

应付账款	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506.19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157,895.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690,569.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以后年度	
合计	3,848,465.06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20 年 7 月 24 日，控告人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霞、曾永红、何煦、薛志文、邓子伏收到东莞市公安局道滘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受案回执，受理控告人报称的周松华涉嫌职务侵占一案。

控告人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控告事项：

请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被告人周松华职务侵占罪的刑事责任。周松华在担任东莞腾云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数额巨大的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初步估算犯罪金额至少人民币 14730197.22 元。

事实与理由：

①恶意放弃债权，违规承担债务，将合资公司东莞腾云公司的财产权益窃取后输送到腾云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a. 隐瞒真相，与中科星微公司签订三方交易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周松华代表东莞腾云公司与中科星微公司，签订《国立腾云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9zk0801），由中科星微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的东莞、惠州区域总经销，8 月 15 日，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815001），中科星微公司向东莞腾云公司采购总价 2,575,800.00 元的产品。周松华指使何忠镇代表深圳腾云公司与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21 日、9 月 23 日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zk090201、2019zk092101、2019zk092301），深圳腾云公司向中科星微公司分别购买总价 3800 万元的超级宝宝、总价 1240 万元的超声波驱虫器、总价 98.4 万元的超人一和慧读器。紧跟其后，周松华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与陈灏签订四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906001、GL20190906002、GL20190922001、GL20190925001），中科星微公司分别向东莞腾云公司购买总价 3,600.00 万元的超级宝宝、总价 1,200.00 万元的超声波驱虫器、总价 94.8 万元的超人一和慧读器。周松华利用东莞腾云公司、中科星微公司、深圳腾云公司，达成三方交易，深圳腾云公司才是上述产品的最终买家，但其一直隐瞒此事实。

②系统外生产超级宝宝，只出货未收货款，在外私账收取货款。

2019 年 8 月份，周松华开始安排生产线生产中科星微公司的订单，其他订单都录入公司的金蝶系统进行生产安排，唯独超级宝宝的订单，一直拒绝录入系统，都是通过口头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此举令时任生产副总经理黄立钢十分的不解和反对，其在十月中下旬通知停止生产超级宝宝四天，直接导致其与周松华的矛盾激化，被迫在十月底离开东

莞腾云公司。2019 年 11 月份，智慧时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阮敏、惠听慧典公司的胡姓员工分别到公司寻找何忠镇要求提货，均称自己才是超级宝宝的实际买家。东莞腾云公司才知道中科星微公司并不是超级宝宝的真正货主。因二人未提供合同及付款记录，邓子伏拒绝让二人提货，但二人均称自己公司已经将货款转账到法定代表人周松华的私人账户。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东莞腾云公司向中科星微公司供货共计人民币 5,997,035.00 元，其中双方已经对账的货款为 3,282,565.00 元、已回签送货单但未对账的货款为 1,730,614.00 元、未回签送货单且未对账的货款为 983,856.00 元。公司多次向中科星微公司催讨货款，而中科星微公司仅转账 37 万元给东莞腾云公司，尚拖欠货款 5,627,035.00 元，东莞腾云公司 11 月底停止中科星微公司订单的生产和供货。

③未经公司同意，恶意放弃债权，违规承担债务。

在中科星微公司严重拖欠货款的情况下，周松华未与其他董事协商及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自己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私自与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5 日，签订《合作备忘录》《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

（周松华在二份文件签名、加盖合同专用章），免除中科星微公司因违约所应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进一步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L20190906001、GL20190922001、GL20190925001）。2019 年 12 月 11 日，周松华再次未与其他董事协商及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私自与陈灏签订二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该二份文件仅有周松华本人的签名、捺指印），承诺由东莞腾云公司承担深圳腾云公司拖欠中科星微公司有关购销合同（2019zk082301、2019zk090201、2019zk092301）已最终结算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8,894.22 元。

④隐瞒设备财产性质，恶意抬高转让价格，侵吞东莞腾云公司巨额资金

a. 隐瞒真相，高价转卖何煦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

2018 年，何煦为了突破自身企业发展瓶颈，以设备入股东莞腾云公司。从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何煦把自己工厂的设备分三批从东莞市塘厦镇搬运到东莞腾云公司的厂房，行政总监常运迪作为清点的总负责人，清点完毕后，将一份设备详细清单交给周松华。2019 年 1 月份，何煦正式到东莞腾云公司上班，担任负责技术管理的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15 日，何煦与周松华签订一份《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周松华为何煦代为认筹持有 368 万元股份。2019 年九月份，何煦感觉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根本没有达到周松华事先允诺的效益，就向周松华提出拿钱或者搬走设备退股，但遭到周松华的拒绝，甚至将其辞退。何煦经过几个月的抗争后，在公司其他董事的多次协调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何煦的股东身份，占 6% 股份，认缴 6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在协调此次股权代持纠纷过程中，公司其他股东、董事要求何煦确认用于出资入股的设备及其价格，何煦出具那份设备清单及折旧后的价格。众人才得知何煦用于出资入股的设备，折价后仅为人民币 3,642,174.24 元。但这些设备搬运到公司厂房后，周松华声称这些设备是深圳腾云公司出售给东莞腾云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1119001SB、20181126001SB、20190121001SMT），双方签字代表是周松华和周波，由深圳腾云公司将何煦的设备掺杂其他设备，分别以 7,610,412.00 元、4,467,630.96 元、1,118,184.32 元（总计 13,196,227.28 元），销售给东莞腾云公司，东莞腾云公司已支付全额货款。在此次交易中，周松华隐瞒案涉设备的真实来源（是何煦实物投资）及真实价格（实际价格仅为 364 万多元），利用自己东莞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未经董事会同

意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擅自与自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深圳腾云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进行关联交易，隐瞒设备真正性质，恶意抬高设备价格，非法占有东莞腾云公司资金高达 9554053.04 元。

b. 隐瞒真相，高价转卖邹伟光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

2019 年 5 月 6 日，周松华代表东莞腾云公司与深圳腾云公司（签名人为周波）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0425001SB），东莞腾云公司向深圳腾云公司购买包括两台 CNC 数控机床、一台精雕机、三台火花机等一批设备，总价 3,217,250.00 元。据罗聪介绍，该批设备是在 2019 年五月份，邹伟光从长安镇搬运到公司的一楼厂房。在安装调试好后，其与黄立钢、财务经理梁梅、模具主管王志荣以及邹伟光的员工一起清点设备情况。后来，邹伟光入职公司，担任模具部技术主管。2019 年 12 月 23 日，邹伟光承认自己是《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90425001SB）所有设备的原所有权人，是其用设备资产形式入东莞腾云公司，设备折价 105 万元，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由周松华代持 35 万股公司股份在此次交易中，周松华隐瞒案涉设备的真实来源（是邹伟光实物投资）及真实价格（实际价格仅为 105 万元），利用自己东莞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擅自与自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深圳腾云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进行关联交易，恶意抬高设备价格，非法占有东莞腾云公司资金高达 2,167,250.00 元。

因国立腾云原股东周松华涉嫌利用作为国立腾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侵占国立腾云资产，国立腾云及其他股东向东莞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周松华涉嫌虚假出资罪立案。

截至本期末，尚处于刑侦阶段。

（2）2022 年 2 月 28 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告请求：

①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黎财顺、东莞市顺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泰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②帮助控告人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回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9,422,569.12 元。

事实与理由：

控告人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能源公司”）是控告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及各类货物的销售贸易。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黎财顺实控的深圳泰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以下简称为“深圳泰杰丰”）与国立能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食用玉米淀粉，并要求采用月结方式付款，要求国立能源公司给予 30 天、45 天、60 天不等的付款账期。与此同时，黎财顺又以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即东莞市顺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东莞顺添公司”）与国立能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国立能源公司供应同等数量的玉米淀粉，并要求国立能源公司先付款后发货，货物则由东莞顺添公司直接向深圳泰杰丰公司交付。在此期间，东莞顺添公司先向国立能源公

司收取货款，然后伪造物流运输单据等货物交付证明，再由深圳泰杰丰公司谎称已经收到货物，东莞顺添公司和深圳泰杰丰公司并无任何实物交割，纯属虚假交付。后与国立能源公司对账，欺骗国立能源公司。2021 年 3 月，深圳泰杰丰公司累计欠国立能源公司货款达 1000 余万后，就以没钱支付为由，未再向国立能源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本期末本案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3)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立科技与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深圳求鑫”）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协议书约定：深圳求鑫向国立科技提供供应链管理应收金融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立科技需在协议签订的 3 日内预付商务服务费 1,500,000.00 元。由于深圳求鑫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应收金融咨询服务无法满足国立科技的需求，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深圳求鑫应退还国立科技预付款项 1,500,000.00 元，截至期末，国立科技尚未收到深圳求鑫退还款项，2021 年 8 月 19 日国立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4 民初 5243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后因深圳求鑫涉嫌犯罪国立科技决定转立刑事案件，故未在期限内缴费，法院按撤诉结案。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母公司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深圳求鑫”）以及瑞泰斐天实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刑事控告，控告请求：一、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深圳求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深圳求鑫”）、瑞泰斐天实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二、帮助控告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回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立案侦查。

截至本期末本案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4) 2023 年 11 月 3 日（盘后），本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据此，部分投资者以本公司等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2024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彭晓玲的起诉材料，彭晓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金额 228,024.05 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亦没有组织正式开庭。

2024 年 5 月、10 月，本公司收到邵全臻等 10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4）粤 01 民初 1945 号），邵全臻等 10 名投资者向广州中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请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赔偿其损失金额合计 295,194.85 元。2025 年 1 月，广州中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尚未组织开庭。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彭洁芳等 2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4）粤 01 民初 766、767 号，彭洁芳等 2 名投资者向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请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金额 274,249.40 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组织正式开庭，本公司已经就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上述股民诉讼案件本公司已委托代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公司将上述案件相关的预计赔偿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5) 2025 年 5 月 1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后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书，原告变更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清偿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40422YD01 号”合同：本金 9,820,557.99 元及相应罚息（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罚息 24,911.44 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清偿日）；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40422YD02 号”合同：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利息 338,333.33 元、利息复利 618.13 元、罚息 36,540.00 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清偿日）；

②判令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49,600.00 元；

③判令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梁龙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判令原告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提供的 13 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⑥判令原告对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不少于 4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登记证明编号：26588437003359879424）享有质押权，对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⑦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4 月，原告与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发放贷款 2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872%，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

2023 年 10 月，原告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5400 万元；与上述被告及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与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办理登记。

因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不是债务人，作为资产抵押和信用担保方成为被告。本案处于诉讼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6) 2025 年 5 月 1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后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书，原告变更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偿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40422GF01 号”合同：本金 1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利息 169,166.67 元、利息复利 309.07 元、罚息 18,270.00 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清偿日）；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40422GF02 号”合同：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利息 335,607.53 元、利息复利 681.28 元、罚息 40,600.00 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至清偿日）；

②判令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49,600.00 元；

③判令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梁龙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判令原告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提供的 13 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⑥判令原告对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不少于 4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登记证明编号：26576011003359869985）享有质押权，对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⑦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4 月，原告与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发放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2000 万元（期限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872%，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

2023 年 10 月，原告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5400 万元；与上述被告及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与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办理登记（登记证明编号：26576011003359869985）。

因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不是债务人，作为资产抵押和信用担保方成为被告。本案处于诉讼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7）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和基律所”）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陆永代理合同纠纷。2024 年 7 月 7 日，山东泉为、公司与和基律所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和基律所代理本案四被告与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约定律师费 2,415,551.59 元。2024 年 3 月，和基律所向上海市黄浦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律师费 1,915,551.59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以 1,915,551.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为 139057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四被告承担。

本案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开庭，因和基律所未出席庭审，法院按撤诉处理。2026 年 6 月，和解律所再次向法院起诉，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截至本期末，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8) 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泗县担保公司”）与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未来”）、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宣城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2024 年 5 月 7 日，泉为未来与泗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泉为未来向银行贷款 950 万元。泉为未来就该笔贷款向泗县担保公司申请担保，并与泗县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日，原告就该笔贷款与银行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日，枣庄科立、公司、褚一凡自愿向泉为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宣城智联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贷款到期后，泗县担保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银行代偿 8,145,446.94 元。2026 年 5 月，泗县担保公司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泉为未来支付原告代偿款 8145446.94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为 22626 元（以 8145446.9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从 2026.4.21 日起暂计算至 2026.4.30，要求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被告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对上述代偿款项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泗县担保对被告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律师代理费 200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庭。2026 年 7 月 20 日，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324 民初 4635 号判决，泉为未来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9) 宿迁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人力”）与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服务合同纠纷。2025 年 2 月，智联人力与安徽泉为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合同》，约定由智联人力向安徽泉为提供招聘服务。2026 年 5 月，智联人力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安徽泉为支付服务费 1100542.52 元以及违约金暂定 310636.14 元【以应付款金额（变数）为基础，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从应付款日期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详见违约金计算明细】；本案诉讼费由安徽泉为承担。本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庭。截至本期末，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060.00 万元，同时对相关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警告及罚款。

(2)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 年 3 月 30 日，枣庄银行与山东泉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枣庄银行向山东泉为公司提供借款壹亿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枣庄银行向法院起诉：①依法判令山东泉为偿还枣庄银行借款本金 79,9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所欠的利息、罚息 1,506,461.66 元，以上共计 81,406,461.6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借款本金 79,9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 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②依法判令山东泉为支付枣庄银行律师代理费 43,492.00 元；③判令广东泉为、褚一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判令枣庄银行对编号为 2025 年枣银保字 104010515 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额度授信业务）》项下被告山东泉为所有的机器设备（详见抵押财产明细表）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⑤判令枣庄银行对山东泉为所有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安路西侧、清泉路北侧、长江七路东侧年产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 1-3 号楼[产权证号：鲁（2022）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1018673、第 1018674 号、第 1018675 号]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⑥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26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26 年 7 月 27 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04 民初 61 号判决书。

(3)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件，2022 年 4 月，深圳三义与山东泉为签署《年产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暂估合同含税价为 25000 万元。2023 年 3 月，工程竣工，2023 年 7 月，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结算价 317,067,514.2 元。2026 年 4 月，深圳三义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山东泉为支付工程欠款 84,002,175.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 28,770,656.91 元，并要求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泉为的工程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庭，2026 年 7 月 21 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 04 民初 13 号调解书。

(4)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冠世”）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 年 1 月，山东冠世与山东泉为就山东泉为公司临时仓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2026 年 6 月 9 日，山东冠世向枣庄市市中区法院起诉，要求判决山东泉为支付原告工程款 2401289.04 元及利息（以 2401289.0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判决其余被告在未全面履行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庭。2026 年 7 月 22 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作出（2026）鲁 0402 民初 4230 号判决书。

(5) 上海厚耀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耀”）与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未来”）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厚耀与泉为未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泉为未来向上海厚耀采购设备，合同总价 784.8 万元。2026 年 4 月，上海厚耀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泉为未来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48632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92400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泉为未来承担。2026 年 6 月，原告撤诉。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按照行业分部，本报告期主要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太阳能光伏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639,564.95		14,639,564.95
营业成本	21,431,191.97		21,431,191.97
资产总额	686,918,444.30		686,918,444.30
负债总额	1,158,425,518.35		1,158,425,518.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3,046,769.74	10,362,393.25
3 年以上	23,712,281.94	18,966,741.34
3 至 4 年	5,029,853.51	861,230.02
4 至 5 年	578,617.11	7,202,699.67
5 年以上	18,103,811.32	10,902,811.65
合计	26,759,051.68	29,329,134.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7,226.67	30.97%	8,287,226.67	32.84%	0.00	8,357,309.58	28.49%	8,357,309.5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1,825.01	69.03%	16,948,440.14	67.16%	1,523,384.87	20,971,825.01	71.51%	15,790,628.39	75.29%	5,181,196.62
其中：										
合计	26,759,051.68	100.00%	25,235,666.81	100.00%	1,523,384.87	29,329,134.59	100.00%	24,147,937.97	82.33%	5,181,196.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93,989.67	7,093,989.67	7,093,989.67	7,093,989.67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617,928.75	617,928.75	547,845.84	547,845.84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东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莆田市海蓝鞋业有限公司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37,085.4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森洋巨星机械有限公司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92,019.02	100.00%	已诉讼，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厦门欣秀力实业有限公司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89,010.0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已注销）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67,097.50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I. TSourcing Limited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25,861.9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市利大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100.00%	客户工厂倒闭，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6,077.32	6,077.32	6,077.32	6,077.32	100.00%	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8,357,309.58	8,357,309.58	8,287,226.67	8,287,22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47,937.97	1,157,811.75	70,082.91			25,235,666.81
合计	24,147,937.97	1,157,811.75	70,082.91			25,235,66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山市迪迈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70,082.91	诉讼追回	银行转账	单项计提准备
合计	70,082.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泗洪捍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93,989.67		7,093,989.67	26.51%	7,093,989.67
爱派客（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5,820,550.75		5,820,550.75	21.75%	5,297,768.38

莆田新飞天鞋业有限公司	5,091,249.85		5,091,249.85	19.03%	5,091,249.85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2,078,886.40		2,078,886.40	7.77%	2,078,886.40
肇庆汇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9,525.00		1,639,525.00	6.13%	819,762.50
合计	21,724,201.67		21,724,201.67	81.19%	20,381,656.8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927,662.61	50,326,944.03
合计	123,927,662.61	50,326,944.03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83,747,359.96	47,390,881.56
股权转让款	1,262,474.58	1,262,474.58
往来款	2,188,460.03	2,146,434.12
设备处置款	2,071,480.40	1,171,480.40
租金水电费	1,431,085.59	1,431,085.59
押金保证金	472,696.63	630,877.00
管理人暂收共益债	37,141,004.49	0.00
其他	215,657.61	40,590.16
合计	128,530,219.29	54,073,823.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50,985.54	13,710,548.25
1 至 2 年	35,097,272.58	35,883,535.28
2 至 3 年	14,162,828.40	3,103,455.39
3 年以上	2,119,132.77	1,842,544.49
3 至 4 年	309,895.01	323,435.89
4 至 5 年	1,809,237.76	1,519,108.60
合计	128,530,219.29	54,540,083.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43.85	1,399,779.44	2,315,556.09	3,746,879.38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98.34	228,972.78	659,613.54	891,884.66
本期转回	11,207.36	25,000.00		36,207.36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634.83	1,603,752.22	2,975,169.63	4,602,556.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46,879.38	891,884.66	36,207.36			4,602,556.68
合计	3,746,879.38	891,884.66	36,207.36			4,602,556.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暂收共益债	37,141,004.49	1 年以内	28.90%	0.00
广东泉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90,899.51	1 年以内/1-2 年	25.20%	0.00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645,394.78	1 年以内/1-2 年	21.51%	0.00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83,328.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65%	0.00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46,356.33	1 年以内/2-3 年	7.51%	0.00
合计		120,506,984.05		93.77%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779,453.74	30,950,000.00	189,829,453.74	220,779,453.74	30,950,000.00	189,829,45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88,921.91	4,588,921.91	0.00	4,588,921.91	4,588,921.91	0.00
合计	225,368,375.65	35,538,921.91	189,829,453.74	225,368,375.65	35,538,921.91	189,829,453.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30,950,000.00						30,950,000.00
广东国立	6,840,000						6,840,000	

新动力科 技有限公 司	. 00						. 00	
安徽泉为 绿能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135,810,0 00. 00						135,810,0 00. 00	
山东泉为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47,179,45 3. 74						47,179,45 3. 74	
合计	189,829,4 53. 74	30,950,00 0. 00					189,829,4 53. 74	30,950,00 0. 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8,921.91										4,588,921.91
小计		4,588,921.91										4,588,921.91
合计	0.00	4,588,921.91									0.00	4,588,921.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5,000.00	75,000.00	411,252.92	401,274.54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11,252.92	401,274.5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454.53
合计		-45,454.5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04,991.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设备出售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147.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摊至本期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82.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部分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81,867.78	主要是诉讼违约金计提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20,971.30	
合计	-28,926,674.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4740	-0.4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932	-0.2932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不适用

4、其他